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Chemical Synthesis & Biotech Co., Ltd.



民國114年度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Chemical Synthesis &
Biotech Co., Ltd.

✦ 刊印日期

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刊印

✦ 年報查詢網址

公司網站 <http://www.ccsb.com.tw>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項 目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發 言 人	陳 應 祈	業 務 處 副 總	(02)8684-3318	josephchen@ccsb.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	王 冠 傑	財 務 部 經 理	(02)8684-3318	eason.wang@ccsb.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東興街 1 號

電 話：(02) 8684-331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B1

網 址：<https://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柏全、謝瑋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s://www.pwc.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csb.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7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 屬關係資訊	7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8
參、募資情形	79
一、資本及股份	7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2
肆、營運概況	83
一、業務內容	8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0
三、從業員工	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97
五、勞資關係	9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2
七、重要契約	10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6
一、財務狀況	106

二、財務績效	107
三、現金流量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事項	1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8

壹、致股東報告書

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動態分別概略報告，敬請各股東賜予指教。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04,878 仟元，主要原料藥 Rapamycin，不僅可做為免疫抑制劑原料藥，亦可為 Everolimus 的中間體與心血管支架的藥物塗層。本公司與國際醫材大廠合作深耕多年，目前已有多家客戶進入心血管支架的後期臨床試驗與上市準備，未來的需求可期。目前 Rapamycin 的銷售增加主要是醫材客戶因應上市前準備而先行備貨。

免疫抑制劑及抗癌症用藥 Everolimus，繼美國客戶於 109 年 6 月取得 FDA 核准 180 天市場獨賣後，110 年除原低劑量 2.5mg、5.0mg 及 7.5mg 的 Afinitor 學名藥外，客戶於 110 年度再上市高劑量(10mg)產品。因美國多家客戶使用本公司原料藥 Everolimus 之製劑相繼上市，因此客戶需求大幅增加，公司除積極生產自有的中間體，亦多方尋求其他的原料供應商，以持續全力支持美國客戶之需求及提高其市場佔有率，此產品是近年來營收及獲利成長的主要動能。

本公司因應歐洲客戶看好未來抗真菌感染產品 Caspofungin 的市場成長，進而放大現有產線的產能降低成本;再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原料藥以提高客戶市場競爭力。在產能放大與價格競爭力增加的雙重加持下，客戶今年的需求亦倍數成長，預估未來仍具有持續成長的動能。

本公司亦從事免疫抑制劑原料藥 Tacrolimus 之製造，隨著醱酵產線擴建完成並持續投入生產，在產能及價格具競爭優勢的情況下，透過持續深耕日本市場，帶動客戶擴增 Tacrolimus 訂單需求，預期將對公司營收帶來明顯成長。

三酸甘油酯-魚油原料藥 Ethyl Icosapentate (EPAE)，113 年度該產品年產能，透過 EPAE 製程持續優化及導入連續式製程(MCFE)，使得整體產能進一步提升並降低單位成本。由於產能的提升足以供應客戶的市場需求，客戶端亦同步累積相當程度的庫存，本年度整體需求呈現放緩趨勢。

本公司於 114 年度接受 TFDA 書面查廠與接受 16 家客戶查廠並全數通過，查廠客戶分別來自美國、歐洲、日本、印度…等國家。公司仍秉持 cGMP 的執行力及生產製造規範，嚴格執行符合美國、歐盟及日本官方所認同與肯定的 cGMP 系統運作，有助於持續開拓歐、美、日為主體的全球市場。

114 年度合併銷售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產 品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勞務收入	總 計	佔總營業額 比 例
內	銷	55,253	23,178	24,502	102,933	13%
外	銷	517,771	184,174	-	701,945	87%
合	計	573,024	207,352	24,502	804,878	100%
佔總營業額比例		71%	26%	3%	100%	-

(二)合併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804,878
營 業 毛 損		(8,864)
營 業 損 失		(319,538)
利 息 收 入		3,784
利 息 費 用		16,731
稅 前 淨 損		(255,677)
稅 後 淨 損		(243,847)
每 股 虧 損		(4.39)

2.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5.07)
權 益 報 酬 率		(7.56)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33.24)
純 益 率		(30.29)
每 股 虧 損		(4.3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合成研究所：

- (1)完成慢性特發性便秘原料藥 Plecanatide 新製程放大。
- (2)完成治療神經纖維瘤原料藥 Selumetinib Sulfate 製程放大，純度可以達 99%以上。
- (3)完成糖尿病和體重管理原料藥 Semaglutide 1 公斤等級製程放大，純度可以達 99%以上。
- (4)治療慢性腎臟病透析患者的高磷血症和用於治療便秘型腸躁症原料藥 Tenapanor 製程開發。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完成皮膚科抗菌藥物 Dalbavancin 原料藥品質精進實驗製程開發，其亞硝胺不純物可低於法規標準(1ppm)以下。
- (2)完成減重藥物 Semaglutide 之醱酵中間體製程，其收率與品質皆合於規範。
- (3)完成減重藥物 Semaglutide 側鏈實驗室放大製程開發，其收率與品質合於規範。
- (4)完成多發性硬化症原料藥 Ozanimod Free Base 實驗室製程開發，品質合於客戶要求。
- (5)完成癌症用藥 Trilaciclib 原料藥實驗室製程放大與 6 個月安定性測試，其品質合於規範且申請美國 DMF。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開拓國際市場及新客戶

- (1)推動免疫抑制劑產能提升與製程優化，以提高產量、降低生產成本並強化競爭力。繼美國以 Paragraph IV 方式上市後，持續深化美國新客戶開發並拓展 Paragraph III 產品客戶，同時掌握各國政府鼓勵學名藥發展以降低醫療支出之政策契機，透過自主開發及結合各國策略代理商，積極布局歐洲、日本及新興市場之學名藥市場。
- (2)Everolimus 已經取得美國客戶 FDA 查驗登記許可 (ANDA approval)，現有 Paragraph IV 客戶相繼於美國市場上市，帶動 113 年度訂單成長。因應 114 年完成優化製程，在製程優化效應加持下，此舉不僅能擴增市佔率，且將有助於該產品銷售量增長，並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
- (3)Tacrolimus 擴建醱酵產線已於 111 年完成並持續投入生產，亦於 112 年底取得新菌的外銷藥證與 GMP 證，由於客戶產品在終端銷售遇到瓶頸，導致原料藥需求減緩。我們持續開發日本市場，客戶已擴增 Tacrolimus 舊菌訂單需求，對於營收預計將有明顯成長。
- (4)魚油原料藥 EPAE，由於市場因素使 EPAE 在美國上市時間，從原本的 2030 年提前於 2021 年，進而帶動訂單增加。EPAE 的美國市場規模至少 590 公噸，本公司為了後續潛在訂單，已完成連續式製程(MCFE)以增加年產量及降低單位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長期而言，仍持續製程優化以降低 EPAE 成本。雖客戶端在新後進的學名藥廠競爭中面臨挑戰，導致 EPAE 需求暫時減少，但在客戶持續拓展市場份額的努力下，有望在今年提升需求。
- (5)為因應多家歐洲客戶對抗真菌感染產品 Caspofungin 需求的增加，本公司在擴建製程產線、放大合成與純化設備下，新產線已完成建置，對於未來營收將有明顯成長與助益。除現有中東與歐洲客戶外，並將加強中國市場的開發。此外，隨著新產線產能的到位，期能增加市場競爭力並開發更多美國、中南美等潛在市場之新客戶。

2. 國內外代工業務及技術開發合約

本公司與全球信賴的藥物研究、開發與製造服務公司（CRDMO）保諾-桑迪亞成立合資公司(保諾中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台灣原料藥生產能力，布局全球市場。

透過此次合作，本公司既有的 GMP 製造能力與長期累積的法規合規紀錄，將與保諾－桑迪亞在早期藥物開發與全球客戶服務方面的優勢進行整合，從早期開發一路延伸至商業化量產，提供端到端的原料藥整合解決方案。

保諾-桑迪亞憑藉行業領先的研發與生產能力，每年為全球 1,500 多家客戶提供服務。正是基於這一堅實基礎，本公司將透過高度一體化的解決方案，為全球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

3. 產品開發策略

(1) 潛力新產品選題及研發

- 提升胜肽原料藥的研發及量產技術，進入胜肽(peptide)藥物市場。
- 醱酵與合成技術整合，提供半醱酵產品與純化技術，以因應市場對口服 GLP-1 產品需求。
- 發展高活性藥物技術平台及供應挑戰 Paragraph IV 的新原料藥。
- 開發以客戶導向及核心技術為基礎之產品，積極開拓與國際學名藥廠合作開發新產品，提高新產品成功機會。
- 開發具有明確市場需求與客戶群之 Paragraph III 產品，將有助於提升研發產品提早進入的機會。
- 透過專利審查與專利規避研究，開發新品型與創新製程，有助於提升產品競爭力。

(2) 現有產品製程優化，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全球學名藥市場的市佔率。

- 創新生產技術的研發，跨產業合作導入連續式生產(MCFE)製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有利於降低市場價格競爭的壓力。
- 持續監控製造成本，排除製程瓶頸與生產技術的精進，透過製程放大作業、擴增產線與新設備投入，提供優質與具競爭力價格之產品，有助於增加市場佔有率。

4. 維持國際競爭力及原料藥產業優勢

(1) 持續加強與落實 cGMP 執行力，通過國內外客戶及產品進口國家之官方 cGMP 查廠。

(2) 提高國內外客戶信賴及滿意度，建立 Cenra API Solutions 品牌為開拓國際市場奠定基礎。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量之預估，係依據市場行銷佈局、產品推動國際化及積極發展 CDMO/CMO 營收成長，所規劃之銷售預估。本公司 115 年度原料藥及代工產品，預計總銷售量為 143 公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提升研發能量，調整研發策略，以開發高價位、高技術門檻、競爭者少、高利潤產品，提升現址的生產效能及營收效益。
- (二)利用本公司獨特醱酵與化學合成技術，用以區隔其他只有化學合成或醱酵技術品項之同業，增加新產品開發品項之多重選擇，提升在全球市場競爭力；並強化本公司利基產品 Everolimus、Tacrolimus、Ethyl Icosapentate 及 Caspofungin，透過製程優化、增加產能及降低成本優勢，提升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的市佔率。
- (三)發展獨特關鍵技術以開發特殊產品，如抗癌、高致敏(high potency)及胜肽類原料藥等高毛利產品，以支援開發新客戶，提升產品區隔之利基與訴求。
- (四)開展 CDMO/CMO 業務，爭取參與國內、外大藥廠新藥研發計劃，進入早期研發合作關係，如臨床前和各期臨床所需之中間體、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藥廠策略聯盟，共同成長。
- (五)確保法規遵循，加強對原料及原料藥中間體供應商之查廠，確保上游供應商之法規遵循，原料符合各國官方藥監單位最新要求且供應無虞，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之品質。
- (六)環保要求日趨嚴格，持續開發溶劑回收技術，導入各項管理系統與機制，自主執行減廢、減排作業，降低營運成本，善盡對環境友善的社會責任。
- (七)新興市場的學名藥需求逐日增加，市場蓬勃發展，本公司積極與中國、亞太地區與東歐…等經銷商合作，為利基產品開拓潛在客戶，尋求更多銷售通路。
- (八)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本公司已全面著手碳盤查，以研擬出符合企業需求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方能設定並實現企業淨零碳排的永續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的原料藥以外銷為主，對美元匯率較敏感，匯率之穩定與否影響公司營收及獲利甚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公布 (World Economic Outlook) 報告，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顯示全球經濟在穩定的速度下運行。報告指出因近期美國與部分主要經濟體簽署貿易協議，使得關稅稅率低於預期，全球經濟也受惠於民間企業靈活布局、提前進口且迅速調整供應鏈，以及歐洲與中國推出財政刺激、美元走弱、人工智慧 (AI) 投資熱潮等趨勢。尤其是美國經濟前景依然強韌，歐元區也小幅成長，主因德國推動財政擴張及西班牙持續展現強勁動能。

展望 2026 年國際政經情勢，基於對 AI 與科技投資的樂觀預期及全球通膨預期持續降溫。美國市場將受益於人工智慧 (AI) 基礎設施的大規模投資與金融環境放寬。中國與新興市場則預期經濟增速，主要因中美貿易休戰及內部刺激政策。但 IMF 警告若中國未能轉向內需驅動的結構性成長，將面臨保護主義風險。總體而言，IMF 認為 2026 年全球經濟雖處於「脆弱的韌性」中，但科技推動的投資與財政政策仍為經濟增長提供支撐，預估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較 2025 年微幅調增至 3.3%。

IQVIA 預估 2027 年全球的藥品市場因為專利到期與學名藥增加供給，新興藥品市場大幅成長，全球的藥品可達 1.9 兆美元，已開發國家藥品市場成長達 1.4

兆億美元，其中全球學名藥市場產值達 4,850 億美元到 5,450 億美元之間，包含已開發國家的非原廠的學名藥(Non-Original Brands)預估成長 5%至 8%，產值達 1,500 億美元到 1,600 億美元之間，以及化學名命名的學名藥(Unbranded Generic)，預估為 1,050 億美元到 1,150 億美元之間，基於美國、加拿大、日本各國立法獎勵更多學名藥，以藥物經濟學來管控藥價評估藥品的療效，藥品使用的大數據資料進行藥價的調控改善保險計劃，以降低政府健保支出，確保藥品價格的合理性，在多項政策支持下學名藥市場將持續成長。

其中，美國 FDA 的學名藥年報資料，2024 年美國 FDA 核准通過的學名藥數量 694 項，2025 年核准通過 689 項，FDA 報告指出美國學名藥的銷售有助於降低整體醫療支出，也有助於產品的競爭，進而降低醫療成本，以利更多病患使用。

IQVIA 指出在全球通貨膨脹影響下，美國的學名藥因為低價衝擊抵銷專利到期藥的成長性，因此美國學名藥市場預估到 2027 年會增長 70 億美元，達到 170 億美元，歐洲市場增長 120 億美元，達 260 億美元。不過，學名藥的主要原料原料藥(API)其主要供應來源來自於印度和中國，在疫情、通膨、地緣政治和戰爭的影響下，使得學名藥供給鏈的不穩定性及原料成本的增加，亦為學名藥市場成長帶來更多不確定性。

目前各國積極開發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產業，以提升相關分析技術與改善健保機制，但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產業的法規制度、投資成本與技術門檻較高，導致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產業發展較為緩慢。反之，小分子學名藥物具有量產製程優勢、法規成熟與病患用藥接受度高、高滲透率及價格低廉…等特性。因此本公司所著重的小分子與胜肽(Peptide)的化學原料藥(API)在學名藥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的 cGMP 系統經過多次美、歐、日官方查廠，一直都是美、歐、日等高法規國家大藥廠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雖然在市場面臨中國與印度原料藥製造廠的低價競爭，但是隨著美國及歐盟藥政單位益趨嚴格的查廠行動及對 cGMP 要求標準愈趨嚴謹，原料藥之品質要求也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面對先進國家製藥品質門檻的提高，對 cGMP 基礎雄厚的本公司亦是一個契機，我們將致力提升競爭力，深植研發技術，開發具市場潛力之高技術門檻的原料藥，在國內、外市場激烈競爭環境中，力求突破，穩健成長。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 謝 怡 貞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5 年 3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股份		主 要 經 歷 (學)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14.05.29	3 年	87.05.12	21,575,064	27.82%	21,575,064	28.05%	0	0%	0	0%	-	註3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怡貞	女 51~60 歲	114.05.29	3 年	109.11.09	0	0%	347	0%	2,456,179	3.19%	320,000	0.42%	輔仁大學哲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4	副董事長	王厚凱	一親等
	中華民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114.05.29	3 年	87.05.12	21,575,064	27.82%	21,575,064	28.05%	0	0%	0	0%	-	註3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惠恩學院理學 學士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長 KKR 集團(KKR & Co.)私募股權 投資經理 霸菱亞洲(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私募股權投資經理、 拉扎德公司(Lazard Freres & Co.) 醫療保健產業併購分析師	註5	董事長	王謝怡貞	一親等
	中華民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厚凱	男 31~40 歲	114.05.29	3 年	111.05.25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基金會	-	114.05.29	3 年	105.05.31	1,691,982	2.18%	1,691,982	2.20%	0	0%	0	0%	-	註6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	男 31~40 歲	114.05.29	3 年	109.01.17	0	0%	1,026,600	1.33%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心理學系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7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基金會	-	114.05.29	3 年	105.05.31	1,691,982	2.18%	1,691,982	2.20%	0	0%	0	0%	-	註6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基金會代表人：吳世璿(註2)	男 51~60 歲	114.05.29	3 年	114.05.29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今台北大學)法商學 院統計所碩士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營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監	註8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國強	男 61~70歲	114.05.29	3年	99.06.08	0	0%	0	0%	0	0%	0	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今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9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關心	男 31~40歲	114.05.29	3年	111.05.25	0	0%	0	0%					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生物技術碩士 (Johns Hopkins Biotechnology M.S.)、 賓夕法尼亞大學生物學學士(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Biology B.A.) CG Oncology(永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註10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明潔(註2)	女 61~70歲	114.05.29	3年	114.05.29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企管碩士、資訊管理碩士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副理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董事及財務主委、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delity Investments (HK) Ltd.投資營運管理部總監、怡富香港 Jardine Fleming (HK) Ltd.資深經理	註11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註2：114.05.29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代表人黃重信)、獨立董事-張致嫻於114.05.29解任；董事-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代表人吳世瑋)、獨

立董事-李明潔於114.05.29新任。

註3：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4：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五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長

- 註 5：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望投資(股)公司(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執行長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總經理
中化裕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王氏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
註 6：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7：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上海裕厚商貿有限公司(原名:禧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註 8：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營運長
中化裕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策略採購副總經理
註 9：聯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KY 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註 10：CG Oncology(永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註 11：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理事長。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註 1)	王黃麗惠(已歿)、王勳聖、王勳輝(已歿)、王勳渝	91.88%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63%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
	王致權(已歿)	0.73%
	王勳聖	0.35%
	王宋瓊英(已歿)	0.25%
	王勳輝(已歿)	0.18%
	王黃麗惠(已歿)	0.12%
	陳王湘玉	0.07%
	魏福泉	0.02%

註 1：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4%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8%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3.48%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3.13%
	關氏企業有限公司	3.13%
	王厚傑	2.44%
	傑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
	渣打託管 S P D R (R) 指數所屬新興市場	2.09%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
	王勳聖	1.58%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8.05%
	王勳聖	3.19%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2.20%
	謝佳穎	1.56%
	王厚傑	1.33%
	王勳輝	1.30%
	林貴美	1.29%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中化合成生技員工信託專戶	1.24%
	柯清惠	1.08%
	王厚喆	0.99%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法人代表人)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長；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長；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長；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互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副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厚凱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信望投資(股)公司(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長；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化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長；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長；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長；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 ● 曾任 KKR 集團(KKR & Co.)私募股權投資經理、霸菱亞洲(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私募股權投資經理、拉扎德公司(Lazard Frères & Co.)醫療保健產業併購分析師。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厚傑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上海裕厚商貿有限公司(原名:蔭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吳世璿（註 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營運長；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策略採購副總經理。 ●曾任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監。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註 1：114.05.29 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代表人黃重信)、獨立董事-張致綱於 114.05.29 解任；董事-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代表人吳世璿)、獨立董事-李明潔於 114.05.29 新任。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王國強	●畢業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國立中興大學(今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聯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KY 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具備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執照。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3
獨立董事： 關心	●畢業於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生物技術碩士(Johns Hopkins Biotechnology M.S.)、賓夕法尼亞大學生物學士(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Biology B.A.)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CG Oncology(永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獨立董事： 李明潔(註1)	●畢業於美國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企管碩士、資訊管理碩士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副理事長。 ●曾任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董事及財務主委、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delity Investments (HK) Ltd.投資營運管理部總監、怡富香港 Jardine Fleming (HK) Ltd.資深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註1：114.05.29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代表人黃重信)、獨立董事-張致嫻於114.05.29解任；董事-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代表人吳世璿)、獨立董事-李明潔於114.05.29新任。

註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為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本公司董事以專業素養及投注心力為組成考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B. 董事會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共3人，佔比43%；董事年齡2位在61~70歲間、2位在51~60歲間、3位在31~40歲間；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未有董事兼任員工身分之情形。其中王國強董事具備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執照；關心董事具生物技術、投資及企業管理專業；李明潔董事具備督導國際事務發展、人事與組織治理專業；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管理、媒體、生技及證券投資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以促進董事會之多元化。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及性別平等，目前7位董事中，已有2位女性董事，比率為29%。預計於下一屆(第

24 屆)新任董事選任前，規劃女性董事人選及席次，使其達到總席次之三分之一，以符合金管會政策目標及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發展趨勢。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執行狀況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中華民國 國籍	具有 員工 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	製藥生技	媒 體	科 技	證 券	會 計 審 計	投 資	國際組織	財 務 會 計	風 險 管 理	經 營 策 略	證 券	國際事務發展
31~40歲	51~60歲				61~70歲	3年	6~9年													
董事姓名	王 謝 怡 貞	女	V	-	V				V								V			
	王 厚 凱	男	V	-	V				V					V		V	V			
	王 厚 傑	男	V	-	V				V								V			
	吳 世 璿	男	V	-		V			V		V					V	V			
	王 國 強	男	V	-			V			V	V		V			V	V		V	
	關 心	男	V	-		V			V					V			V	V		V
	李 明 潔	女	V	-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三席獨立董事(43%)，四席非獨立董事(57%)，董事會成員中未有董事兼任員工身分之情形，且七席董事成員間未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查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姓名、職稱			備註
					股數	持比	股率	股數	持比	股率	股數	持比	股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2)	中華民國	蕭文郁	男	114.10.01	0	0%	0%	5,000	0	0%	0	0%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生物技術與化學理學學士 保瑞藥業集團銷售及業務開發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應祈	男	109.07.01	12,000	0.02%	0%	0	0	0%	0	0%	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所碩士 阿爾托大學商學院高階企管碩士 (Aalto University School of Business EMBA) PHARMAPORTS,LLC營運長	PHARMAPORTS,LLC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保諾中化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董彥士	男	113.07.04	15,000	0.02%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中化合成(股)公司生產技術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生科所協理	中華民國	麥進成	男	108.07.01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中化合成(股)公司生科所所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品保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炳	男	108.07.01	854	0%	0%	0	0	0%	0	0%	美國麻州大學化工所博士 中化合成(股)公司品保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洪朝盛	男	109.07.01	10,330	0.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中化合成(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兼任公司管治主	中華民國	王冠傑	男	107.11.20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化合成(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註2：本公司原任總經理魏慶鵬先生於114年9月30日退休。新任總經理蕭文郁先生於114年10月1日就任。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3,444	3,444	0	0	0	1,262	1,262	0	0	0	0	0	0	0	4,706 (1.93%)	4,706 (1.93%)	0
副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厚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厚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黃重信(註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吳世璿(註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國強	552	552	0	0	0	70	70	622 (0.26%)	0	0	0	0	0	0	622 (0.26%)	622 (0.26%)	0
獨立董事	關心	552	552	0	0	0	49	49	601 (0.25%)	0	0	0	0	0	0	601 (0.25%)	601 (0.25%)	0
獨立董事	張致嫻(註1)	230	230	0	0	0	28	28	258 (0.11%)	0	0	0	0	0	0	258 (0.11%)	258 (0.11%)	0
獨立董事	李明潔(註1)	322	322	0	0	0	35	35	357 (0.15%)	0	0	0	0	0	0	357 (0.15%)	357 (0.15%)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考同業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考同業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 114.05.29 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獨立董事-張致嫻於114.05.29 解任；董事-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吳世璿)、獨立董事-李明潔於114.05.29 新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或母事業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 經 理	魏慶鵬 (註 1)	4,230	4,230	2,209	2,209	734	734	0	0	0	0	7,173 (2.94%)	7,173 (2.94%)	0
總 經 理	蕭文郁 (註 1)	1,110	1,110	0	0	0	0	0	0	0	0	1,110 (0.46%)	1,110 (0.46%)	0
業 務 處 副 總 經 理	陳 應 祈	2,520	2,520	108	108	286	286	0	0	0	0	2,914 (1.20%)	2,914 (1.20%)	0

註1：本公司原任總經理魏慶鵬先生於114年9月30日退休。新任總經理蕭文郁先生於114年10月1日就任。

註2：114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189仟元；實際給付之退職金2,128仟元。

3.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或母事業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魏慶鵬(註1)	4,230	4,230	2,209	2,209	734	734	0	0	0	0	7,173 (2.94%)	7,173 (2.94%)	0
總經理	蕭文郁(註1)	1,110	1,110	0	0	0	0	0	0	0	0	1,110 (0.46%)	1,110 (0.46%)	0
業務處副經理	陳應祈	2,520	2,520	108	108	286	286	0	0	0	0	2,914 (1.20%)	2,914 (1.20%)	0
品保部協理	王文炳	2,148	2,148	108	108	36	36	0	0	0	0	2,292 (0.94%)	2,292 (0.94%)	0
生科所協理	麥進成	2,106	2,106	0	0	36	36	0	0	0	0	2,142 (0.88%)	2,142 (0.88%)	0
總稽核	洪朝盛	1,874	1,874	108	108	36	36	0	0	0	0	2,018 (0.83%)	2,018 (0.83%)	0

註1：本公司原任總經理魏慶鵬先生於114年9月30日退休。新任總經理蕭文郁先生於114年10月1日就任。

註2：114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405仟元；實際給付之退職金2,128仟元。

(二)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蕭 文 郁 (註 1)	0	0	0	0
	業務處副總經理	陳 應 祈				
	研發處協理	董 彥 士				
	生 科 所 協 理	麥 進 成				
	品 保 部 協 理	王 文 炳				
	總 稽 核	洪 朝 盛				
	財務部經理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王 冠 傑				

註 1：本公司原任總經理魏慶鵬先生於 114 年 9 月 30 退休。新任總經理蕭文郁先生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就任。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 事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9,929	19,929	37.58	37.58	17,741	17,741	(7.27)	(7.27)

說明：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提撥當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4 年度虧損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相對減少。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產業未來經營風險、發展趨勢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合理報酬。
-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員工薪資給付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相關

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及「員工酬勞發放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及員工酬勞核發之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公司營運成果，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2)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員工薪資給付辦法」、「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訂定，提送董事會核議。
- B.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暨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管理階層之薪酬與風險控管之績效相關。
- C. 此外，為強化長期價值創造與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擬將激勵制度與永續績效指標（ESG）建立連結，即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關鍵指標納入經理人績效評核體系，並視其達成情形作為變動薪酬（如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措施）之重要依據。相關指標包含但不限於環境管理成效、法規遵循、人才發展與留任、職業安全、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以確保經營團隊在追求財務績效之同時，兼顧永續經營與利害關係人價值。

綜上所述，本公司並隨時檢視未來營運風險、環保、永續發展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透過短期與長期激勵機制之平衡設計，引導經營階層兼顧當期績效與長期風險控管，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謝 怡 貞	10	0	100%	114.05.29 改選連任
副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厚 凱	10	0	100%	114.05.29 改選連任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 金會代表人：王 厚 傑	10	0	100%	114.05.29 改選連任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 金會代表人：黃 重 信	3	1	75%	114.05.29 改選解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 金會代表人：吳 世 璿	6	0	100%	114.05.29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王國強	10	0	100%	114.05.2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關 心	7	3	70%	114.05.2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張致嫻	4	0	100%	114.05.29 改選解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李明潔	5	1	83%	114.05.29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4.03.06 (第二十二屆第二十次)	1.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修訂「薪工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4.04.14 (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一次)	1.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4.08.07 (第二十三屆第三次)	1.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2.註銷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4.12.23 (第二十三屆第六次)	1.一一四年度考核獎金發放計劃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4.12.23 (第二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

討論一一四年度考核獎金發放計劃案，本案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謝怡貞董事長、王厚凱董事，因該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178條及第206條之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出席之其他董事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薪酬暨提名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等，分發填寫問卷表進行績效評估	(1)董事會運作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控制度。 (2)董事參與度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4)薪酬暨提名委員會運作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問卷及實地(含線上)訪評方式執行，並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1)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運作效能 (4)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構面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一)內部評估：

本公司 114 年 12 月份已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作業。評估結果得分介於 97.77~98.51 分，依據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暨提名委員會運作評估為良好。評估結果經 115 年 3 月 5 日(第六屆第三次)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討論案通過，並提報於 115 年 3 月 5 日(第二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

董事問卷綜合評語及建議：

1. 董事會運作：〔98.16 分〕；董事恪盡本職，戮力維護公司權益、符合預期。
2. 董事參與度：〔98.51 分〕；恪盡職守，維護公司最高利益、符合預期。
3. 審計委員會運作：〔97.88 分〕；各委員恪盡職守，維護公司權益。
4.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運作：〔97.77 分〕；各委員恪盡職守，維護公司權益。

(二)外部評估：114 年已完成。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委任「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 114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受評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該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評估方式分別就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五大構面，以問卷及實地(含線上)訪評方式評核，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業已將相關總評、建議事項及改善計畫，提報於 115 年 3 月 5 日(第六屆第三次)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及 115 年 3 月 5 日(第二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

1.總評：

董事會組成具多元性與專業性，獨立董事比例適足，能有效發揮監督與制衡功能。

董事會整體出席率高，溝通機制順暢，對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及永續議題均能積極督導，並透過功能性委員會與制度化運作強化治理效能，整體董事會運作成熟且穩健。

2.建議事項及改善計畫：

評估報告之建議事項			本公司改善計畫
1	規劃下屆董事會任一性別席次達三分之一，以強化多元治理	建議下屆董事會改選前，及早規劃女性董事人選與席次配置，朝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之目標邁進，以進一步健全董事會結構，並提升公司治理成熟度。	將於下一屆(第 24 屆)新任董事選任前，規劃女性董事人選及席次，使其達到總席次之三分之一，以符合金管會政策目標及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發展趨勢。
2	推動高階經理人薪酬納入 ESG 指標，以強化永續治理	建議將 ESG 相關指標納入高階經理人獎酬制度，並定期揭露其執行情形，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展現公司落實永續治理之承諾。	將持續強化高階經理人獎酬與公司長期績效之連動性，使本公司經營目標與永續理念相互接軌。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自 103 年 12 月起每年公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自 110 年起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更名為永續報告書)。公司網頁設置「投資人專區」、「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定期更新財務資訊及相關重大訊息。
- (二)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已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並自 108 年起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辦法中明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暨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將原本「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增加「提名委員會」之功能，並更名為「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治理機制。
- (四)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
- (五)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五、114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4 年度	114.01.21	114.03.06	114.04.14	114.05.06	114.05.29	114.06.23	114.08.07	114.09.26	114.11.11	114.23.23
王國強	○	○	○	○	○	○	○	○	○	○
關 心	○	#	#	○	○	○	○	○	#	○
張致嫻 (114.05.29 改選解任)	○	○	○	○	-	-	-	-	-	-
李明潔 (114.05.29 改選新任)	-	-	-	-	○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國強	4	0	100%	114.05.2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關 心	2	2	50%	114.05.2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張致嫻	2	0	100%	114.05.29 改選解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李明潔	2	0	100%	114.05.29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4.03.06 (第三屆第十二次)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訂「薪工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4.08.07 (第四屆第一次)	1.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內部稽核主管亦定期與審計委員(即獨立董事)溝通稽核業務及內控運作情形，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於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方式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稽核主管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缺失改善情形說明。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性質	出席人員	溝通主題及事項	溝通結果及建議事項
114.12.23	董事會會前會 (座談會)	獨立董事王國強 獨立董事李明潔 獨立董事關心 會計師林柏全 稽核主管洪朝盛	1.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事前查核計劃、風險評估有關事項、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及溝通。 2.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方式說明及溝通。 3.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獨立性之說明及溝通。 4.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系統及審計品質指標資訊(AQI)。 5.法令更新說明。 6.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缺失改善情形說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溝通良好。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舉行了 4 次會議，審議之事項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法規遵循；
-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二)審閱財務報告

1.核閱 114 年 1~3 季合併財務報告。

2.查核 114 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三)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通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四)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審計委員會每年度均對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本公司採金管會 110 年 8 月 19 日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架構，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外，並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之內容制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5 年 3 月 5 日第四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二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謝瑋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五)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4.03.06 (第三屆第十二次)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4.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薪工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4.05.06 (第三屆第十三次)	1.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4.08.07 (第四屆第一次)	1.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2.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4.11.11 (第四屆第二次)	1.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案。
	3.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經103年11月12日(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6月28日(第二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最近一次修訂，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等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或糾紛，將委請律師進行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並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異動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對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財產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事項加以規範，另針對子公司之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建立相關控管，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其中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同。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9日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修防範內線交易相關規範(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此辦法已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平台及公司網站，供員工及外部人員隨時參閱。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防範內線交易實施情形： 1.對新任受僱人員之職前訓練梯次共2梯，參加人數共計2人，時數共計6小時，課程名稱「防範內線交易」，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內線交易禁止與防制，內線交易基本概念、法規、構成要件、法律效果、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與違規處理。 2.114年12月23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員工共計15人，進行30分鐘之教育宣導，課程名稱「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法規解析、內線交易監理與實務常見疑義、內部控制與內線交易防範暨常見缺失探討」，亦於課程中提醒內部人不得於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間交易其股票。另外，本次宣導課程之相關資訊已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平台，供當日未出席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任之參考？			經理人及員工隨時參閱。 3.本公司已於114年2月3日、4月14日、7月21日、10月22日以電子郵件提醒內部人於財報封閉期間禁止交易公司股票。 114年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課程及公文宣導情形如下： <table><tr><th>日期</th><th>內容</th><th>宣導方式</th><th>對象</th></tr><tr><td>114/07/29</td><td>受僱人員職前訓練課程-防範內線交易</td><td>新人教育訓練</td><td>員工</td></tr><tr><td>114/01/17</td><td>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達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td><td>轉知公文宣導</td><td>內部人</td></tr><tr><td>114/04/02</td><td>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達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td><td>轉知公文宣導</td><td>內部人</td></tr><tr><td>114/04/14</td><td>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之期間，內部人不得賣出</td><td>電子郵件提醒</td><td>內部人</td></tr><tr><td>114/04/16</td><td>上市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買回庫藏股)之常見違規情形</td><td>轉知公文宣導</td><td>內部人</td></tr><tr><td>114/07/04</td><td>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達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td><td>轉知公文宣導</td><td>內部人</td></tr><tr><td>114/10/14</td><td>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達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td><td>轉知公文宣導</td><td>內部人</td></tr><tr><td>114/02/03</td><td>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30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td><td>電子郵件提醒</td><td>內部人</td></tr><tr><td>114/04/14</td><td>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15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td><td>電子郵件提醒</td><td>內部人</td></tr><tr><td>114/07/21</td><td>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15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td><td>電子郵件提醒</td><td>內部人</td></tr><tr><td>114/10/22</td><td>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15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td><td>電子郵件提醒</td><td>內部人</td></tr><tr><td>114/12/23</td><td>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td><td>教育訓練課程(30分鐘)</td><td>內部人及員工(共15人)</td></tr></table> (一)請參閱第14-15頁之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相關內容。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將原本「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增加「提名委員會」之功能，並更名為「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治理機制。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6月24日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及程序」，並於109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更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明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暨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日期	內容	宣導方式	對象	114/07/29	受僱人員職前訓練課程-防範內線交易	新人教育訓練	員工	114/01/17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達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轉知公文宣導	內部人	114/04/02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達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轉知公文宣導	內部人	114/04/14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之期間，內部人不得賣出	電子郵件提醒	內部人	114/04/16	上市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買回庫藏股)之常見違規情形	轉知公文宣導	內部人	114/07/04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達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轉知公文宣導	內部人	114/10/14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達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轉知公文宣導	內部人	114/02/03	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30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	電子郵件提醒	內部人	114/04/14	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15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	電子郵件提醒	內部人	114/07/21	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15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	電子郵件提醒	內部人	114/10/22	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15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	電子郵件提醒	內部人	114/12/23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	教育訓練課程(30分鐘)	內部人及員工(共15人)
	日期	內容	宣導方式	對象																																																			
	114/07/29	受僱人員職前訓練課程-防範內線交易	新人教育訓練	員工																																																			
	114/01/17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達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轉知公文宣導	內部人																																																			
	114/04/02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達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轉知公文宣導	內部人																																																			
	114/04/14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之期間，內部人不得賣出	電子郵件提醒	內部人																																																			
	114/04/16	上市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買回庫藏股)之常見違規情形	轉知公文宣導	內部人																																																			
	114/07/04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達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轉知公文宣導	內部人																																																			
	114/10/14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達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轉知公文宣導	內部人																																																			
	114/02/03	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30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	電子郵件提醒	內部人																																																			
	114/04/14	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15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	電子郵件提醒	內部人																																																			
	114/07/21	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15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	電子郵件提醒	內部人																																																			
	114/10/22	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15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	電子郵件提醒	內部人																																																			
	114/12/23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	教育訓練課程(30分鐘)	內部人及員工(共15人)																																																			
		V		無重大差異。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14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A.內部評估： 本公司114年12月份已完成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作業。評估結果得分介於97.77～98.51分，依據114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暨提名委員會運作評估為良好，評估結果經115年3月5日(第六屆第三次)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討論案通過，並提報於115年3月5日(第二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為提昇公司治理水準，本公司將依據114年度董事會之評估結果持續強化，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董事問卷綜合評語及建議： 1.董事會運作：「98.16分」；董事恪盡本職，戮力維護公司權益、符合預期。 2.董事參與度：「98.51分」；恪盡職守，維護公司最高利益、符合預期。 3.審計委員會運作：「97.88分」；各委員恪盡職守，維護公司權益。 4.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運作：「97.77分」；各委員恪盡職守，維護公司權益。 B.外部評估：114年已完成。 本公司於114年5月21日委任「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114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評期間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該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評估方式分別就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五大構面，以問卷及實地(含線上)訪評方式評核，並於114年12月31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業已將相關總評、建議事項及改善計畫，提報於115年3月5日(第六屆第三次)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及115年3月5日(第二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 1.總評： 董事會組成具多元性與專業性，獨立董事比例適足，能有效發揮監督與制衡功能。董事會整體出席率高，溝通機制順暢，對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及永續議題均能積極督導，並透過功能性委員會與制度化運作強化治理效能，整體董事會運作成熟且穩健。 2.建議事項及改善計畫： <table><thead><tr><th colspan="2">評估報告之建議事項</th><th>本公司改善計畫</th></tr></thead><tbody><tr><td>1</td><td>規劃下屆董事會任一性別席次達三分之一，以強化多元治理</td><td>建議下屆董事會改選前，及早規劃女性董事人選與席次配置，朝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之目標邁進，以進一步健全董事會結構，並提升公司治理成熟度。</td></tr><tr><td>2</td><td>推動高階經理人薪酬納入 ESG 指標，以強化永續治理</td><td>建議將 ESG 相關指標納入高階經理人獎勵制度，並定期揭露其執行情形，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展現公司落實永續治理之承諾。</td></tr><tr><td></td><td></td><td>將持續強化高階經理人獎勵與公司長期績效之連動性，使本公司經營目標與永續理念相互接軌。</td></tr></tbody></table>	評估報告之建議事項		本公司改善計畫	1	規劃下屆董事會任一性別席次達三分之一，以強化多元治理	建議下屆董事會改選前，及早規劃女性董事人選與席次配置，朝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之目標邁進，以進一步健全董事會結構，並提升公司治理成熟度。	2	推動高階經理人薪酬納入 ESG 指標，以強化永續治理	建議將 ESG 相關指標納入高階經理人獎勵制度，並定期揭露其執行情形，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展現公司落實永續治理之承諾。			將持續強化高階經理人獎勵與公司長期績效之連動性，使本公司經營目標與永續理念相互接軌。	
	評估報告之建議事項		本公司改善計畫												
1	規劃下屆董事會任一性別席次達三分之一，以強化多元治理	建議下屆董事會改選前，及早規劃女性董事人選與席次配置，朝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之目標邁進，以進一步健全董事會結構，並提升公司治理成熟度。													
2	推動高階經理人薪酬納入 ESG 指標，以強化永續治理	建議將 ESG 相關指標納入高階經理人獎勵制度，並定期揭露其執行情形，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展現公司落實永續治理之承諾。													
		將持續強化高階經理人獎勵與公司長期績效之連動性，使本公司經營目標與永續理念相互接軌。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註1)。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採金管會110年8月19日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架構，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外，並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制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註2)，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等優於同業平均水平，且於最近三年亦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3月5日第四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二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謝瑋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109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任財務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各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各董事遵循法令、就任及持續進修。 114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各董事執行職務，提供其所需資料並安排各董事年度持續進修： (1)針對公司治理最新法令規章修訂，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檢視並提供各董事所需要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主管間之溝通及交流。 (3)獨立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並協助安排召開相關會議。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各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之遵行事宜： (1)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各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若董事會做成違法決議時，將適時提出建議。 (3)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之對稱。 3.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或機構投資人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時給予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寄發。 5.擬訂審計委員會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時給予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寄發。 6.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之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時，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務。 7.本公司治理主管114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th rowspan="2">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tr><tr><th>起</th><th>迄</th></tr><tr><td>114.08.29</td><td>114.08.29</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永續政策與揭露責任</td><td>3</td><td rowspan="2">12</td></tr><tr><td>114.08.29</td><td>114.08.29</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風險管理制度</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4.08.29	114.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政策與揭露責任	3	12	114.08.29	114.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風險管理制度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4.08.29	114.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政策與揭露責任	3	12																	
114.08.29	114.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風險管理制度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4.11.11	114.11.11		策略與執行-重塑商業模 式與個案分享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14.12.23	114.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3	無 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內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設置員工意見箱、公司網站，供員工反應意見，並有專責人員處理之。 公司外部：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方式，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永續發展專區，供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閱覽，並揭露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及利害關係人對應之聯絡資訊，希望藉以加強透明性、及時性及互動性，有利本公司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並能適度回應。本公司每年皆出具永續報告書，做為進一步揭露永續發展之重要工作。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關心議題與溝通方式，如表(註3)所示，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114年度分別於114年8月7日(第二十三屆第三次)及114年12月23日(第二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報告溝通情形。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 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http://www.ccsb.com.tw)定期更新最新財務、業務資訊，包含重大訊息、股務資訊、營收統計、財務報表、公司治理等，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二)公司除已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外，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與外界的溝通。					無 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及時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但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 本公司遵循政府訂定之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2.僱員關懷： 本公司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對不同職類的員工實施一系列技術、專業及管理的訓練課程，並推動多樣的福利措施，充分照顧員工之身心、靈。包含：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積極推展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不定期舉辦及邀約員工眷屬參加關係企業運動家庭日、員工旅遊等活動；每年舉辦年終尾牙晚宴；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保障員工就業安全。 3.投資者關係： 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除依規定及時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進一步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供投資人查詢；亦透過召開股東會、法說會、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與投資者加強溝通。 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密切，維繫良好關係，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投資人專區之處理窗口，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本公司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6.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經理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本公司114年度全體董事均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律嚴格控管，除依法制定有嚴密的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並提出報告外；在財務方面，對於匯率等則採合理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品保部及業務處，提供客訴處理及售後服務；對往來客戶提供相關服務與保證。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自105年8月起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保障股東權益；114年度續保情形(含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已提報於114年8月7日(第二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

評鑑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本公司制定之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已提報 114 年 12 月 23 日(第二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範疇三)已揭露於 113 年度年報及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113 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已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TUV -NORD」之查證證書，並置於本公司網站供員工及外部人員隨時參閱。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將原本「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增加「提名委員會」之功能，並更名為「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治理機制。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董事，其組成及運作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職責已揭露至公司網站及年報。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項目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項目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額外加分條件：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目前已有兩席女性董事，但比例未達董事會席次之三分之一。將於下一屆(第 24 屆)新任董事選任前，規劃女性董事人選及席次，使其達到總席次之三分之一，以符合金管會政策目標及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發展趨勢。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向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 2：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參採審計品質指標(AQIs))：

I. 構面一：專業性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查核經驗 (1-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個案	林柏全、謝瑋莉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訓練時數 (1-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事務所	查核團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流動率 (1-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事務所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專業支援 (1-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II. 構面二：品質控管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會計師負荷 (2-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事務所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林柏全、謝瑋莉簽證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是否適當	V	
			林柏全、謝瑋莉簽證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是否適當	V	
查核投入 (2-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事務所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規劃階段查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執行階段查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規劃階段查核時數占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執行階段查核時數占比是否適當	V	
EQCR 複核情形 (2-3)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事務所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個案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是否足夠	V	
品管支援能力 (2-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III. 構面三：獨立性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非審計服務 公費(3-1)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是否影響獨立性。	個案	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是否適當	V	
客戶熟悉度 (3-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影響獨立性。	個案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適當	V	

IV. 構面四：監督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4-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 個案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品質管制缺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美國 PCAOB 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會計師懲戒案件數及經依證交法第 37 條處分之案件數是否適當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缺失數：主簽林柏全會計師及副簽謝瑋莉會計師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是否適當	是 否 V V V V V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4-2)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 個案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例：事務所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例：林柏全、謝瑋莉會計師是否適當	V V

V. 構面五：創新能力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創新規劃或倡議(5-1)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事務所	事務所是否說明近 3 年採行或規劃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包含採行措施、期程、預算投入金錢、時間等資源及預期產生效益等)	是 否 V

註 3：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關心議題、溝通方式與溝通實績，如表所示，並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114 年度分別於 114 年 8 月 7 日(第二十三屆第三次)及 114 年 12 月 23 日(第二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報告溝通情形：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形式	溝通頻率	關注議題	溝通實績
投資人	1. 年度股東大會 2.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投資人專線 4. 法人說明會	1. 一年一次 2. 不定期，隨時 3. 不定期，隨時 4. 一年二次	社會公益 廢棄物管理 公司治理 顧客健康與安全 供應鏈管理 有害物質管理	1. 透過股東會、法人說明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主動向股東、投資人報告公司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 2. 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聯繫方式，以利股東及投資人隨時提問。 3.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股東常會向投資人說明營運績效。 4. 114 年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分別於 3 月 27 日及 8 月 25 日召開。
員工	1. 勞資會議 2. 職工福利委員會 3. 總經理信箱 4. 公司佈告欄 5. 公司網頁	1. 一年四次 2. 每季至少一次 3. 不定期 4. 不定期 5. 不定期	顧客健康與安全 有害物質管理 職業健康與衛生 勞雇關係	1. 114 年召開 4 次勞資會議，分別於 3 月 24 日、6 月 17 日及 9 月 18 日、12 月 23 日召開。 2. 為強化職場健康服務並提升員工健康品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設置專任護理人員及特約醫師各一名，並備有護理室提供服務。 3. 114 年無員工申訴案件。
供應商	1. 供應商拜訪與認證稽核 2. 供應商滿意度調查 3. 電話或電子郵件溝通	1. 不定期 2. 不定期 3. 不定期	廢棄物管理 職業健康與衛生 法規遵循 有害物質管理	1. 協助供應商通過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控管原物料使用，確保其提供之產品品質符合標準。 2. 每年固定拜訪重要協力廠商，114 年查核 5 家廠商。
客戶	1. 客戶拜訪與認證稽核 2. 公司網站與電話及電子郵件溝通	1. 不定期 2. 不定期	職業健康與衛生 勞雇關係 人才培育與發展	1. 本公司於 114 年度接受 TFDA 書面查廠與接受 16 家客戶查廠並全數通過，查廠客戶分別來自美國、歐洲、日本、印度...等國家。 2. 114 年參展： DCAT：114/3/17~114/3/20。 CPHI China：114/6/24~114/6/26。 CPHI Worldwide：114/10/28~114/10/30。 3. 顧客反饋之意見均即時處理及回覆。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形式	溝通頻率	關注議題	溝通實績
政府機關	1. 參加各類政策及法規之研討會、論壇、宣導會及訓練課程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到廠查核 4. 公文往來與電話溝通	1. 不定期 2. 依規定發布 3. 不定期 4. 不定期	廢棄物管理 法規遵循	1. 依法令規定如期申報各項資訊。 2. 不定期積極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論壇、宣導會及研討會等活動。
銀行	1. 文件往來與電話溝通 2. 親自拜訪 3. 公司網站	1. 不定期 2. 不定期 3. 不定期	經濟績效 誠信經營	經常往來銀行、業務拜訪及資訊交流。
鄰近社區和社福團體 (註:本公司社區範圍為新北市樹林區)	1. 拜訪廠區附近里、鄰長與居民，關懷社區居民並執行敦親睦鄰工作 2. 公益活動	1. 不定期 2. 不定期	社會公益 公司治理 法規遵循 誠信經營 顧客健康與安全	114 年實施社會公益項目如下: 1. 捐贈新北市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樹林消防分隊綠的沐浴乳 96 組(金額為新台幣 9,600 元)。 2. 樹林區在地獨居老人送餐公益活動，捐贈健康冷凍餐食金額為新台幣 86,241 元。 3. 樹林區長壽公園舉辦全齡友善兒童樂會公益活動，捐贈物資金額為新台幣 32,793 元。 4. 樹林區舉辦獨老好眠圓夢計畫公益活動，捐贈物資金額為新台幣 28,231 元。 5. 贊助新北市樹林區東山里環保義工及里民自然生態研習營，新台幣 30,000 元。 6. 贊助全齡友善兒童樂會公益活動之新北市樹林國小獎助學金，新台幣 36,000 元。 7. 參與七場公益行動車活動，捐贈物資金額為新台幣 60,863 元。(進入偏鄉關懷弱勢族群，緩解當地公益資源不足的困境) 8. 本公司同仁參與公益活動後，由主辦單位認證之志工時數共 397 小時。 9. 每半年進行消防及毒化物防災演練。114 年共舉辦二次:114 年 5 月 9 日及 114 年 11 月 28 日。

(四)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3 月 30 日

身分別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國強		請參閱第 13 頁之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3
獨立董事	關 心				無
獨立董事	李明潔(註 1)				無

註 1：114.05.29 股東會全面改選，獨立董事-張致嫻於 114.05.29 解任，獨立董事-李明潔於 114.05.29 新任。

2.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5 月 29 日至 117 年 5 月 28 日，最近年度(114 年)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 集 人	王國強	3	0	100%	114.05.29 改選連任
委 員	關 心	3	0	100%	114.05.29 改選連任
委 員	張致嫻	1	0	100%	114.05.29 改選解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委 員	李明潔	1	1	50%	114.05.29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情形：無。

二、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無。

三、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制定董事會成員、高階經理人所需之組成、資格條件等選任標準，遴選並審核董事、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4) 規劃並執行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成員、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2.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履行前述職權時，均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4)依據本公司規模及業務需求，尋找適任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人選，對候選人進行評估，評估標準包括經營管理、危機管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多個面向，促進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組成多元化。
- (5)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之資歷、專業、誠信及兼任其他職務，應符合證券交易所制定之獨立董事標準。

四、薪酬暨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06 (第五屆第九次)	1.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2.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另已依規定於限期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114.09.26 (第六屆第一次)	新任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114.12.23 (第六屆第二次)	1.定期檢視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及支給標準。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2.一一四年度考核獎金發放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3.擬變更「薪資報酬委員會」名稱及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請參閱前頁(四)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將原本「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增加「提名委員會」之功能，並更名為「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治理機制。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本公司於103年成立「CSR委員會」，110年12月配合法令修訂，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並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依功能區分為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執行小組，成員由總經理室、財會、人資、管理、業務、採購、品保、製造及安全衛生等單位跨部門組成。依據董事會通過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統合公司資源，推動並檢視永續發展法規遵循情形與執行成效，每年二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計畫，報告內容包含永續議題及因應之行動方案及執行成效、公司治理、產品責任、永續環境、員工照護及社會公益等層面，董事會聽取報告並評估策略之進展與執行情形並提供建議，於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114年已於8月7日(第23屆第3次)及12月23日(第23屆第6次)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治理架構： 1. 各小組職責說明： (1) 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推動，並提出改善建議，包括：公司治理架構、行為守則、董事會、薪酬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及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運持續管理。 (2)客戶關懷小組 負責行銷溝通、顧客隱私、產品及服務標示、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3)員工照護小組 負責友善的職場、員工任用與培育、員工關懷與照顧、外籍員工身心關懷。 (4)永續環境小組 負責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相關制度推動，並提出改善建議，包括：環境管理制度、綠色產品與製程、能/資源管理、水資源管理與廢水處理、溫室氣體盤查、其它空氣污染物質盤查、廢棄物管理、供應商管理，以及違反環境法令事項。 (5)社會公益小組 負責社會公益相關制度推動，並提出改善建議、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 (6)執行小組 負責永續報告書專案內部單位協調與出版事宜。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於114年1月至12月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基於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未包含轉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透過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交流途徑，依永續報告書重大性原則及重大性分析流程，鑑別出「公司治理(包含法令遵循及經濟)」、「環境」與「社會」等面向之重大性議題，並針對重要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並擬定策略，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執行情形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執行成效</th></tr><tr><td>公司治理</td><td>法令遵循與經濟</td><td>1.本公司由現任財務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法令遵循，並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均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每年第一季進行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每三年執行一次委由外部機構進行之第三方評鑑，執行結果均揭露於公司網站。 3.蒐集國內外法規與變動資訊，及時研擬因應措施。 4.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雖尚未納入規範行業，無須定期揭露相關資訊，但仍每年自主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持續</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執行成效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與經濟	1.本公司由現任財務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法令遵循，並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均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每年第一季進行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每三年執行一次委由外部機構進行之第三方評鑑，執行結果均揭露於公司網站。 3.蒐集國內外法規與變動資訊，及時研擬因應措施。 4.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雖尚未納入規範行業，無須定期揭露相關資訊，但仍每年自主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持續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執行成效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與經濟	1.本公司由現任財務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法令遵循，並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均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每年第一季進行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每三年執行一次委由外部機構進行之第三方評鑑，執行結果均揭露於公司網站。 3.蒐集國內外法規與變動資訊，及時研擬因應措施。 4.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雖尚未納入規範行業，無須定期揭露相關資訊，但仍每年自主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持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注國內外法規變化，瞭解趨勢以提早因應。113 年度溫室氣體報告書已於 114 年 4 月撰寫完成、114 年 5 月通過 TUV -NORD 第三方機構查證、114 年 6 月取得 TUV -NORD 查證證書，並上傳證書至本公司網站供員工及外部人員隨時參閱。 5.本公司為優良原料藥廠，已陸續通過 cGMP 原料藥廠、cGMP 生技工廠、cGMP 先導工廠，並通過台灣、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官方查廠，且 cGMP 廠房設備已經多家廠商查核認可，產品符合國際標準。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 29 項產品完成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申請登記之原料藥主檔案 DMF。 6.策略性分散採購風險，對於主要原料盡量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分散採購風險；定期檢討最佳庫存規劃，隨時評估原物料庫存，避免供應受到極端氣候的影響；推動製程安全管理確保安全營運。 7.公司財產辦理保險，以免因竊盜或災害而導致損失，維護資產安全。	
		環境	1.水資源吃緊 1. 強化水資源管理及再利用、強化供水系統管理： A.本公司已設置溶劑相真空泵水回收系統 6 套，114 年每日滿載運轉之節水能力約 170 噸，可有效節約水資源； B.本公司已將非溶劑相真空泵改用冷卻水回收再使用系統共 6 套，114 年每日滿載運轉之節水能力約 173 噸，可有效節約水資源。 2.供電不足 2. 設備汰舊換新，提升運轉效率，推動各項節能計畫，如：汰換老舊設備、設備安裝變頻器、替換使用省水、低耗電耗熱之節能設備裝置等。 3. 114 年遵照已建立之能源管理系統，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各項節能計畫，訂定逐年用電量減少 1%以上為能源目標。114 年推動之節能措施節電度數 324,266 度，共減少碳排放量 160,511 公斤，節電率 2.2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社會</td><td>1.工業安全與緊急應變機制 2.利害關係人負面回應 3.職場安全及員工健康</td><td>1.加強工安意識教育，每年定期舉辦二次消防及毒化物防災演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能力，減少災害發生。114年分別於5月9日及11月28日進行演練，共二場、57人次參與。 2.依照利害關係人不同之類型，本公司建立各種溝通管道及頻率，例如:網站、電話、電子郵件、會議拜訪、活動參與等方式，進行積極溝通。 3.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場所，由安全衛生部負責，每年定期舉辦安全教育訓練及相關講習，包含消防、公共安全設施、公共安全總檢討等；每年定期舉辦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114年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243人次、特殊健康檢查(特定化學物使用者)62人次，合計305人次。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設置專任護理人員一名及特約醫師臨廠服務。</td></tr></table>	社會	1.工業安全與緊急應變機制 2.利害關係人負面回應 3.職場安全及員工健康	1.加強工安意識教育，每年定期舉辦二次消防及毒化物防災演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能力，減少災害發生。114年分別於5月9日及11月28日進行演練，共二場、57人次參與。 2.依照利害關係人不同之類型，本公司建立各種溝通管道及頻率，例如:網站、電話、電子郵件、會議拜訪、活動參與等方式，進行積極溝通。 3.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場所，由安全衛生部負責，每年定期舉辦安全教育訓練及相關講習，包含消防、公共安全設施、公共安全總檢討等；每年定期舉辦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114年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243人次、特殊健康檢查(特定化學物使用者)62人次，合計305人次。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設置專任護理人員一名及特約醫師臨廠服務。
社會	1.工業安全與緊急應變機制 2.利害關係人負面回應 3.職場安全及員工健康	1.加強工安意識教育，每年定期舉辦二次消防及毒化物防災演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能力，減少災害發生。114年分別於5月9日及11月28日進行演練，共二場、57人次參與。 2.依照利害關係人不同之類型，本公司建立各種溝通管道及頻率，例如:網站、電話、電子郵件、會議拜訪、活動參與等方式，進行積極溝通。 3.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場所，由安全衛生部負責，每年定期舉辦安全教育訓練及相關講習，包含消防、公共安全設施、公共安全總檢討等；每年定期舉辦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114年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243人次、特殊健康檢查(特定化學物使用者)62人次，合計305人次。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設置專任護理人員一名及特約醫師臨廠服務。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為有效降低能源成本，本公司參照能源管理系統，訂定逐年用電量減少1%以上為能源目標，推動廠內節能減碳之相關工作，以達節能減碳與持續改善的目的。本公司並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內容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遵循主管機關環保法規辦理各項相關事務。 2.本公司每年自主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csb.com.tw/chinese/10_csr/02_report.aspx)。113年度溫室氣體報告書已於114年4月撰寫完成、114年5月通過TUV-NORD第三方機構查證、114年6月取得TUV-NORD查證證書。 另114年度溫室氣體報告書將於115年4月撰寫完成，計劃115年第二季將取得第三方機構查證。本公司將持續訂定更有效率的節能減排策略並徹底執行，強化永續環境的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節約能源為本公司之目標，參照能源管理系統，訂定逐年用電量減少1%以上為能源目標，推動廠內節能減碳之相關工作。114年推動之節能措施節電度數324,266度，共減少碳排放量160,511公斤，節電率2.28%。 2.本公司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處、持續針對節約能源及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進行夏日空調溫度控制、簽核流程無紙化、採雙面列印減少紙張的使用、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長時間不使用電器或設備應拔除電源、影印機及印表機之碳粉盒回收處理、使用環保碳粉等，以達成節能減碳、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並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機會與行動，定期檢視執行狀況、討論未來計劃，從日常營運中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擬訂相關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降低營運中斷風險。本公司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透過四項核心元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鑑別可能對營運造成的重大性風險與機會，推動各項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藉以持續降低風險、提升韌性並創造永續發展機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治理</th><th>策略</th><th>風險管理</th><th>指標和目標</th></tr> </thead> <tbody> <tr> <td> 1.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訂企業永續策略與願景，以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 2.「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成員依功能規劃執行，每年報告，董事會檢視執行情形，並於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td><td> 參考TCFD框架，盤點出風險與機會相關項目；再依發生可能性與衝擊性鑑別出重大項目後進行潛在財務衝擊評估。 </td><td> 綜合考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於企業形象、營運管理、產品服務與員工職安等面向的影響程度，並評估發生後，視風險程度採取對應的策略。 </td><td> 1.投資研發製程優化，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2.增加資源再利用的循環經濟項目。 3.推動節能減碳。 4.自主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自112年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查證。 目標： 每年用電量減少1%以上。 實績： 114年推動之節能措施節電度數324,266度，共減少碳排放量160,511公斤，節電率2.28%。 </td></tr> </tbody> </table>	治理	策略	風險管理	指標和目標	1.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訂企業永續策略與願景，以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 2.「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成員依功能規劃執行，每年報告，董事會檢視執行情形，並於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參考TCFD框架，盤點出風險與機會相關項目；再依發生可能性與衝擊性鑑別出重大項目後進行潛在財務衝擊評估。	綜合考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於企業形象、營運管理、產品服務與員工職安等面向的影響程度，並評估發生後，視風險程度採取對應的策略。	1.投資研發製程優化，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2.增加資源再利用的循環經濟項目。 3.推動節能減碳。 4.自主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自112年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查證。 目標： 每年用電量減少1%以上。 實績： 114年推動之節能措施節電度數324,266度，共減少碳排放量160,511公斤，節電率2.28%。
治理	策略	風險管理	指標和目標								
1.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訂企業永續策略與願景，以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 2.「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成員依功能規劃執行，每年報告，董事會檢視執行情形，並於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參考TCFD框架，盤點出風險與機會相關項目；再依發生可能性與衝擊性鑑別出重大項目後進行潛在財務衝擊評估。	綜合考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於企業形象、營運管理、產品服務與員工職安等面向的影響程度，並評估發生後，視風險程度採取對應的策略。	1.投資研發製程優化，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2.增加資源再利用的循環經濟項目。 3.推動節能減碳。 4.自主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自112年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查證。 目標： 每年用電量減少1%以上。 實績： 114年推動之節能措施節電度數324,266度，共減少碳排放量160,511公斤，節電率2.2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否	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																																													
1. 本公司自 102 年開始每年出具永續報告書，揭露本公司在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等領域所積極從事的永續作為。報告書內容統計過去三至五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報告書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 (http://www.ccsb.com.tw/chinese/10_csr/02_report.aspx)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如下： (1) 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table><thead><tr><th>年度</th><th colspan="2">113 年度</th><th colspan="2">114 年度</th></tr><tr><th>項目(單位)</th><th>排放量 (噸 CO2e)</th><th>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th><th>排放量 (噸 CO2e)</th><th>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4">本公司</td><td>範疇一</td><td>3,283.10</td><td>3,276.56</td><td rowspan="4">21.127</td></tr><tr><td>範疇二</td><td>7,661.45</td><td>7,029.35</td></tr><tr><td>範疇三</td><td>8,150.79</td><td>6,694.70</td></tr><tr><td>小計</td><td>19,095.35</td><td>17,000.61</td></tr><tr><td rowspan="4">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td><td>範疇一</td><td>-</td><td>-</td><td rowspan="4">21.127</td></tr><tr><td>範疇二</td><td>6.55</td><td>3.98</td></tr><tr><td>範疇三</td><td>0.08</td><td>0.01</td></tr><tr><td>小計</td><td>6.63</td><td>3.99</td></tr><tr><td>總計</td><td></td><td>19,101.98</td><td>17,004.60</td><td></td></tr></tbody></table> 註:113 年度已取得 TUV-NORD 第三方公證單位驗證。 114 年度目前數據係內部查證，待 115 年第二季由第三方公證單位驗證。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單位)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3,283.10	3,276.56	21.127	範疇二	7,661.45	7,029.35	範疇三	8,150.79	6,694.70	小計	19,095.35	17,000.61	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	-	21.127	範疇二	6.55	3.98	範疇三	0.08	0.01	小計	6.63	3.99	總計		19,101.98	17,004.60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單位)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3,283.10	3,276.56	21.127																																										
	範疇二	7,661.45	7,029.35																																											
	範疇三	8,150.79	6,694.70																																											
	小計	19,095.35	17,000.61																																											
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	-	21.127																																										
	範疇二	6.55	3.98																																											
	範疇三	0.08	0.01																																											
	小計	6.63	3.99																																											
總計		19,101.98	17,004.6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最近 2 年用水量(本公司)： 單位:公噸<table><tr><th>年度</th><th>用水量</th><th>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噸/公斤)</th></tr><tr><td>113 年</td><td>114,932</td><td>2.54</td></tr><tr><td>114 年</td><td>147,336</td><td>3.43</td></tr></table> (3) 最近 2 年廢棄物產出量(本公司)： 單位:公噸<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th><th>非有害廢棄物</th><th>單位產品產出量 (公噸/公斤)</th></tr><tr><td>113 年</td><td>1,463</td><td>466</td><td>0.043</td></tr><tr><td>114 年</td><td>967</td><td>326</td><td>0.030</td></tr></table> 2.公司本著企業經營兼顧友善環境愛護地球制訂下列管理政策： (1)節能減破及溫室氣體減量： 本公司採用低污染燃料，以天然氣鍋爐取代重油鍋爐，並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 114 年遵照已建立之能源管理系統，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各項節能計畫，訂定逐年用電量減少 1%以上為能源目標。本公司 114 年節能計畫執行成果與 115 年節能計畫如下： A. 114 年度節能計畫執行成果： 114 年推動之節能措施如下，節電度數 324,266 度，年度節電率 2.28%，完成設定之年度目標「節電率 1%以上」，排破量減少 160,511 公斤。其中之省電型 LED 照明燈及空壓機汰舊換新之設置費用為 738,150 元： <table><tr><th>項目</th><th>節能工程</th></tr><tr><td>1</td><td>05 區 500W 高空照明更新為 100W 省電型 LED 照明燈，節省 15,660 度。(設置費用 220,500 元)</td></tr><tr><td>2</td><td>12 區洗滌塔 30HP 排風機變頻降載調整，節省 123,525 度。</td></tr><tr><td>3</td><td>16 區 50HP 排氣風車 SI601 頻率調整，節省 154,111 度。</td></tr><tr><td>4</td><td>13 區 15HP 空壓機汰舊換新，節省 30,970 度。(設置費用 517,650 元)</td></tr></table>	年度	用水量	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噸/公斤)	113 年	114,932	2.54	114 年	147,336	3.43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公噸/公斤)	113 年	1,463	466	0.043	114 年	967	326	0.030	項目	節能工程	1	05 區 500W 高空照明更新為 100W 省電型 LED 照明燈，節省 15,660 度。(設置費用 220,500 元)	2	12 區洗滌塔 30HP 排風機變頻降載調整，節省 123,525 度。	3	16 區 50HP 排氣風車 SI601 頻率調整，節省 154,111 度。	4	13 區 15HP 空壓機汰舊換新，節省 30,970 度。(設置費用 517,650 元)	
年度	用水量	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噸/公斤)																																
113 年	114,932	2.54																																
114 年	147,336	3.43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公噸/公斤)																															
113 年	1,463	466	0.043																															
114 年	967	326	0.030																															
項目	節能工程																																	
1	05 區 500W 高空照明更新為 100W 省電型 LED 照明燈，節省 15,660 度。(設置費用 220,500 元)																																	
2	12 區洗滌塔 30HP 排風機變頻降載調整，節省 123,525 度。																																	
3	16 區 50HP 排氣風車 SI601 頻率調整，節省 154,111 度。																																	
4	13 區 15HP 空壓機汰舊換新，節省 30,970 度。(設置費用 517,650 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 115 年度節能計畫： 節能措施：a. 安全衛生部 15HP 空壓機汰舊換新。 b. 7 區發酵製程空氣系統改善汰舊換新為 100HP 空壓機。 (2)節約用水： A.本公司已設置溶劑相真空泵水回收系統 6 套，114 年每日滿載運轉之節水能力約 170 噸，可有效節約水資源。 B.本公司已將非溶劑相真空泵改用冷卻水回收再使用系統共 6 套，114 年每日滿載運轉之節水能力約 173 噸，可有效節約水資源。 C. 115 年節水計畫： 115 年度維持本廠節水之效能，並加強宣導節約用水及使用省水馬桶等。 (3)廢棄物減量： 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處，並持續針對節約能源及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採雙面列印減少紙張的使用、影印機及印表機之碳粉盒回收處理、使用環保碳粉等，以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標。 本公司除了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處外、另持續執行有效減少廢棄物之措施，如：再裝填發核流程無紙化及採雙面列印減少紙張的使用，減少紙張用量、影印機及印表機之碳粉盒回收處理、使用環保碳粉等。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公司已訂定「人權政策」，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營造充分保障人權環境，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每年發放「供應商行為準則」及「可持續採購問卷」請供應商閱讀並回填，要求合作廠商的營運活動須符合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本公司及合作廠商的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 本公司保障人權之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具體做法</th></tr><tr><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環境</td><td>1. 設有安全衛生部，編制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依據消防、環保法規定，廠內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設置必須之緊急搶救器材，每年進行消防防護、毒</td></tr></table>	項目	具體做法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環境	1. 設有安全衛生部，編制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依據消防、環保法規定，廠內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設置必須之緊急搶救器材，每年進行消防防護、毒	無重大差異
項目	具體做法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環境	1. 設有安全衛生部，編制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依據消防、環保法規定，廠內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設置必須之緊急搶救器材，每年進行消防防護、毒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化物防災及空氣突發狀況演練，使員工熟悉消防、逃生系統之使用。114 年分別於 5 月 9 日及 11 月 28 日進行演練，共二場、57 人次參與。 2.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了解公司管理規則及歷史沿革、注意工作安全、各部門業務內容、化學品管理、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 cGMP 教育訓練等，強化新進人員對環境、安全、政策的認識。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依工作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並另視需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安全衛生類之專業執照包含：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堆高機操作人員、高壓特定設備操作員、防火管理人、保安檢查員、急救人員…等專業證照，114 年在職回訓 13 人，新訓 1 人。 承攬商教育訓練：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訂定「承攬商作業管理辦法」，114 年於承攬商進廠作業時，實施教育訓練 17 人，並進行危害告知，預防工作危害之發生及工作環境安全維護。 3. 在職人員每年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114 年度在職健康檢查 243 人次，特殊健康檢查(特定化學物使用者) 62 人次，合計 305 人次。 4. 為強化職場健康服務並提升員工健康品質，依「勞工健康保護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則」第 3 條設置專任護理人員一名及特約醫師定期臨廠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健康諮詢、健康關懷、職業病預防、緊急醫療處置及一般外傷處理、異常工作負荷與因人因性危害預防、母性保護、復工評估等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工作。 5.目前公司已設置 2 台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會客室及研究大樓 1 樓。 6.透過集團運動會及壘球賽、社團活動、鼓勵員工參加藝文活動等多元方式，塑造健康職場文化。 7.為提供員工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每半年委請專業檢測機構於公司製程區域進行化學品濃度暴露評估，已於 114 年 2 月及 8 月完成，分別檢測 4 個製程區與研究單位，9 種化學品總計 25 項次檢測數量，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之容許濃度規範，以確保員工健康。。 8.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水系統、逃生系統、滅火器等，每年委請專業消防技師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杜絕就業歧視 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與各項規章，遵守勞動法令及國際規範，全體員工皆一體適用，無論在人員招募、分發、勞動條件、陞遷、調職、獎懲、訓練、福利、解僱、退休、資遣、考績等相關規定及作業上，皆未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血型及星座或以往工會會員身為由，而予以差別待遇。	
		禁用童工	依據本公司「人權政策」之規定，各單位不得任用未滿十六歲者，並對獲聘人員進行查驗，以防止疏漏。	
		禁止強迫勞動	依據本公司「人權政策」及「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之規範，全體員工應遵循規定，不得涉及非法、不道德之行為，遵循敬業樂群之工作倫理，藉此禁止各單位有強迫勞動之行為。	
		個人資料保護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各單位應落實個人資料盤點與管理。除符合特定目的外，不得隨意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言論、結社自由 1.本公司不干預員工成立及參加工會，因目前尚無工會組織，故並無簽訂團體協約。為建立溝通管道，促進勞資和諧，本公司每三個月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由員工直接選舉產生，除保障其發言權利外，並確保其原本公允之勞動條件，未予差別待遇。此外，於員工餐廳設置總經理信箱，鼓勵員工提出意見及建議；員工亦可透過企業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專設之檢舉信箱申訴，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調查並處理，以維護公司及員工之最大權益。 2.本公司福委會訂定「員工社團活動成立與補助辦法」，提供經費補助，鼓勵同仁成立社團促進交流。統計至114年12月31日，員工自行成立5個社團並向福委會申請補助。	
			救濟管道 本公司訂定「檢舉非法及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及「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員工可透過員工餐廳設置之意見箱、公司網站設置之檢舉信箱(report@ccsb.com.tw)等管道申訴，由專責單位受理及執行調查；另辦理相關宣導課程，以利員工周知及運用。對於檢舉人及舉發內容皆予以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使其不因檢舉情事遭受不當之處置。經查證確有不當行為者，依「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給予懲處。	
			協助員工維持工作生活平衡與照顧家庭 1.促進員工健康與生活平衡： 鼓勵員工籌組社團，並辦理集團家庭日暨運動會，透過多元化活動，增進員工跨部門的互動交流，不僅凝聚員工情感與向心力，亦有效協助員工紓解身心壓力。 2.協助員工照顧家庭： 依法提供家庭照顧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提供集乳室，並依法每日給予集乳時間。 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生育補助金。 由本公司負擔全額費用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項目包括壽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險及意外醫療等保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及國際人權公約規定訂定「工作規則」，有關員工薪資、休假、升遷、獎懲及保險等皆已明確訂定。 3.遵循「就業服務法」規定，尊重各種不同差異的員工；薪給以同工同酬為原則，無性別、種族、年齡、族群及宗教的差異。 4.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明訂「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 5.本公司已將「人權政策」，列入新進人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課程中，積極落實各項保障人權政策，善待及重視所有受雇人員，114年度共舉辦2場，參加人數共2人；此外，「人權政策」等相關辦法已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平台及公司網站，供員工及外部人員隨時參閱。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本公司招募新進員工採取優於勞動部規定之最低工資，以具競爭性的整體薪酬制度及員工福利措施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員工薪資取決於學經歷、職位、市場行情及個人的工作績效表現，絕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出生地、籍貫、身心障礙及婚姻狀況等之差異有所不同，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及現場化工製程作業需求，故現場作業人員男性員工比率較高。114年底女性員工占比為28%，經(副)理級以上之女性主管占比為22%。 2.本公司董事會設有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主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董事、高階經理人之遴選及績效評估。 3.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依主管及一般從業人員，分別訂定不同的考核制度，據以辦理年終考核。透過績效目標設定及績效考核面談，達到核實考評。另以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工作規則等相關辦法規範企業應有之倫理，明確訂定獎懲標準並納入考核項目，考核結果作為升遷、調薪、獎懲、核發獎金及酬勞發放之依據。獎金設計與公司經營績效、當年度淨利及員工考核相互結合，並予以制度化，讓員工共享成果，有效激勵同仁。 4.員工是企业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提供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為體諒同仁照顧小孩的辛勞及遠距離的舟車勞頓，訂有45分鐘之彈性上班時間。除藉由規劃各項團體保險與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善的健康檢查，照顧同仁之身體健康外，更成立多元化之社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以期員工能在工作、家庭與自我三者之間取得身心上之平衡。任職滿一年之同仁依規定享有 100% 持股信託獎勵，藉由「持股信託」幫助同仁長期儲蓄及累積財富，保障未來生活之安定；經由員工持有公司股票來增進員工對公司經營之參與感，共享公司經營成果。公司藉由適當的場合與管道積極宣導不會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為由，予以歧視，落實職場平權、營造幸福企業，朝向多元尊重的社會邁進。 5.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福利及管理福利金收支。本公司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1) 任職滿一年之同仁依規定享有 100% 持股信託獎勵。 (2) 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公司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與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3) 員工遇有婚、喪、喜、慶，除依勞基法之規定給予休假期外，並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4) 每月為生日員工發放生日禮金。 (5) 員工於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時，均可領取年節獎金或獎品。 (6) 舉辦員工旅遊或提供旅遊補助。 (7) 女性員工集乳室。 (8) 伙食：由公司訂餐，公司補助 62 元，員工自付 28 元。 (9) 為強化職場健康服務並提升員工健康品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設置專任護理人員及特約醫師各一名，並備有護理室提供一般護理及諮詢服務。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設有安全衛生部，編制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訂有「緊急應變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要求員工及承攬商人員遵守，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依據消防、環保法規定，廠內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設置必須之緊急搶救器材，每年進行消防防護、毒化物防災及空氣突發狀況演練，使員工熟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消防、逃生系統之使用，114 年分別於 5 月 9 日及 11 月 28 日進行演練，共二場、57 人次參與。 2.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了解公司管理規則及歷史沿革、注意工作安全、各部門業務內容、化學品管理、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 cGMP 教育訓練等，強化新進人員對環境、安全、政策的認識。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依工作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的專業能力。本公司安全衛生類之專業執照包含：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堆高機操作人員、高壓特定設備操作員、防火管理人、保安檢查員、急救人員...等專業證照，114 年在職回訓 13 人，新訓 1 人。 承攬商教育訓練：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訂定「承攬商作業管理辦法」，114 年於承攬商進廠作業時，實施教育訓練 17 人，並進行危害告知，預防工作危害之發生及工作環境安全維護。 3.每年提供在職人員免費健康檢查，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114 年度在職健康檢查 243 人次，特殊健康檢查(特定化學物使用者)62 人次，合計 305 人次。 4.為強化職場健康服務並提升員工健康品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設置專任護理人員一名及特約醫師定期臨廠服務。 5.成立多樣化社團（瑜珈社、慢速壘球社、桌球社、高爾夫球社及慢工細活社）、鼓勵員工參加藝文活動；透過集團運動會及壘球賽、社團活動及藝文活動的參與等多元方式，塑造健康職場文化。 6.為提供員工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每半年委請專業檢測機構於公司製程區域進行化學品濃度暴露評估，114 年 2 月及 8 月完成評估，分別檢測 4 個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區與研究單位，9種化學品總計25項次檢測數量，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之容許濃度規範，以確保員工健康。 7.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水系統、逃生系統、滅火器等，每年委請專業消防技師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8.114年度員工職災件數5件，共4人，佔114年底員工總人數1.5%；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的職災2件(共1人)、作業不慎導致職災事故3件(共3人)。本公司已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強化同仁行車安全之意識及作業時確實佩戴防護器具，降低職災發生率。 9.114年度未有火災發生。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無重大差異 1.本公司為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對各級主管、各功能別員工與新進員工皆規劃完整的人才培育與發展規劃，如：新人訓練、通識訓練、cGMP訓練、SOP訓練、專業訓練等，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成長，培養未來職涯發展的關鍵能力。有關人才培育與發展詳細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7.2人才培育與發展章節。(http://www.ccsb.com.tw/chinese/10_csr/02_report.aspx) 2.本公司以教育訓練與績效評估之機制來提升員工人力素質與競爭力。經由教育訓練制度來培訓員工之專業技術、知識和態度，再透過績效評估開發其潛能，使員工能與公司績效共同成長，為企業增加績效與提升員工個人素質。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為優良原料藥廠，已陸續通過cGMP原料藥廠、cGMP生技工廠、cGMP先導工廠，並通過美國FDA等官方查廠，且cGMP廠房設備已經多家廠商查核認可，產品符合國際標準。本公司係原料藥廠，客戶主要為國內外藥廠，訂有客訴處理規範，提供客戶有效之申訴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1.本公司訂有合格製造商評估辦法，評估合格者方得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同時以合法、優良信譽、保障員工權益、重視藥品安全與環境等各面向審核供應商的條件。購買原料除了要求供應商確實檢附最新版本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外，物料本身亦須張貼明顯可見的相關標示。另外，為能配合政府對管制性物料(含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要求，以避免誤用造成環境及人員健康的危害，確保雙方分別有政府核發的販售許可及購入許可後，始可允許物料的購置；同時，協助供應商通過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每年固定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訪重要協力廠商，以確保其產品符合規定，114年已查核5家廠商。 2. 本公司為確保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性，與供應商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減少供應鏈對環境之負面影響，達成企業與社會共好的目標，每年發放「供應商行為準則」予供應商，內容包含一、勞工人權、二、職場健康安全與衛生、三、永續環境保護、四、商業道德及五、管理系統，持續向合作供應商推廣可持續採購觀念。除此之外，每年亦一同發放「可持續採購調查」問卷，邀請供應商回覆包含：贊同本公司轉知的「供應商行為準則」內容、友善環境、人權政策、商業道德、人才培訓、是否定期發表CSR/ESG報告書、是否參與第三方機構評估(如：EcoVadis)等相關問題，以調查合作供應商對於上述可持續採購議題之關注程度。在確保供應商產品的品質、交期與價格之外，亦敦促供應商共同盡企業的永續發展責任、做好風險管理與營運持續計畫。供應商如有實際作為不符所提資訊者，本公司將立即通知改善修正；若經通知未改善者，本公司得隨時中止或解除契約。114年已回覆「可持續採購調查」文件之供應商共82家。 3.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商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發行的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Core）自願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之情形，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 114 年公布之 113 年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有限確信報告，其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之標準進行之驗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3年12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111年3月依據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1號函，經董事會通過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訪重要協力廠商，以確保其產品符合規定，114年已查核5家廠商。 2. 本公司為確保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性，與供應商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減少供應鏈對環境之負面影響，達成企業與社會共好的目標，每年發放「供應商行為準則」予供應商，內容包含一、勞工人權、二、職場健康安全與衛生、三、永續環境保護、四、商業道德及五、管理系統，持續向合作供應商推廣可持續採購觀念。除此之外，每年亦一同發放「可持續採購調查」問卷，邀請供應商回覆包含：贊同本公司轉知的「供應商行為準則」內容、友善環境、人權政策、商業道德、人才培訓、是否定期發表CSR/ESG報告書、是否參與第三方機構評估(如：EcoVadis)等相關問題，以調查合作供應商對於上述可持續採購議題之關注程度。在確保供應商產品的品質、交期與價格之外，亦敦促供應商共同盡企業的永續發展責任、做好風險管理與營運持續計畫。供應商如有實際作為不符所提資訊者，本公司將立即通知改善修正；若經通知未改善者，本公司得隨時中止或解除契約。114年已回覆「可持續採購調查」文件之供應商共82家。 3.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商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14年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小組推動永續發展主要執行情形及實施成效如下： 1. 公司治理：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2) 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除依規定及時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進一步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供投資人查詢；亦透過召開股東會、法說會及發言人機制與投資者加強溝通。 2. 永續環境： (1) 每年依規定委託空污及廢水檢測申報，並依相關法令執行環境保護，善盡環保公民之責任。 (2) 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訂定逐年用電量減少1%以上為能源目標，114年推動之節能措施節電度數324,266度，共減少碳排放量160,511公斤，節電率2.28%。 (3) 本公司已設置溶劑相真空泵水回收系統6套及將非溶劑相真空泵改用冷卻水回收再使用系統6套，114年每日滿載運轉之節水能力合計約343噸，可有效節約水資源。 (4) 本公司已導入ISO14064-1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全面盤點溫室氣體排放源及排放量，113年度溫室氣體報告書已於114年4月撰寫完成、114年5月通過TUV -NORD第三方機構查證、114年6月取得TUV -NORD查證證書，另114年度溫室氣體報告書將於115年4月撰寫完成，計劃115年第二季將取得第三方機構查證。本公司將持續訂定更有效率的節能減排策略並徹底執行，強化永續環境的能力。 3. 社會公益 (本公司社區範圍為新北市樹林區)： (1) 捐贈新北市消防局第五大隊樹林消防分隊綠的沐浴乳96組(金額為新台幣9,600元)。 (2) 樹林區在地獨居老人送餐公益活動，捐贈健康冷凍餐食，金額為新台幣86,241元。 (3) 樹林區長壽公園舉辦全齡友善兒童樂會公益活動，捐贈物資金額為新台幣32,793元。 (4) 樹林區舉辦獨老好眠圓夢計畫公益活動，捐贈物資金額為新台幣28,231元。 (5) 贊助新北市樹林區東山里環保義工及里民自然生態研習營，新台幣30,000元。 (6) 贊助全齡友善兒童樂會公益活動之新北市樹林國小獎助學金，新台幣36,000元。 (7) 參與七場公益行動車活動，捐贈物資金額為新台幣60,863元。(進入偏鄉關懷弱勢族群，緩解當地公益資源不足的困境) (8) 本公司同仁參與公益活動後，由主辦單位認證之志工時數共397小時。 4. 員工照護： (1) 本公司係依照「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 (2)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並視需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職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3) 本公司推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包括集團家庭日暨運動會、集團壘球賽、鼓勵員工成立多樣化社團(瑜珈社、慢速壘球社、桌球社、高爾夫球社及慢工細活社)、鼓勵員工參與藝文活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為維護全體同仁職場健康與安全，本公司由安全衛生部負責，每年定期舉辦安全教育訓練及相關演習，包含消防、公共安全設施、公共安全總檢討等，並要求同仁依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執行業務，以避免災害發生。依據消防、環保法規，廠內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設置必須之緊急搶救器材，每年進行消防防護、毒化物防災及空氣突發狀況演練。1114年分別於5月9日及11月28日進行演練，共二次。 (5) 為強化職場健康服務提升員工健康品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設置專任護理人員一名及特約醫師並其臨廠服務；同時，廠區內設有護理室，備有身高體重機、額溫槍、血氧機與血壓計等簡易健康量測儀器，並設有醫藥箱可供輕微意外之初步處理。 (6) 1114年由聯安診所及宏恩醫院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一般健康檢查243人次，特殊健康檢查(特定化學物使用者)62人次，合計305人次。 (7) 公司已訂定「人權政策」，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營造充分保障人權環境，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要求合作廠商的營運活動須符合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本公司及合作廠商的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				
5. 客戶關懷：				
(1) 本公司cGMP 水準符合世界各藥廠要求之水準。				
(2) 本公司於114年度接受TFDA 書面查廠與接受16家客戶查廠並全數通過，查廠客戶分別來自美國、歐洲、日本、印度...等國家。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負責永續發展的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每年二次向董事會報告績效成果，使董事會能及時掌握永續發展相關趨勢以及公司在氣候治理議題上的執行進度與因應狀況。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由跨部門成員組成，包含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小組、員工照護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執行小組。各小組依據權責範圍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發生之可能性與衝擊程度，積極管理各項風險及機會，擬定必要行動方案並落實執行，提升本公司氣候治理績效，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本公司亦同步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透過四項核心元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鑑別可能對營運造成的重大性風險與機會，推動各項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藉以持續降低風險、提升韌性並創造永續發展機會。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視氣候行動為重要目標之一，並與本公司營運結合，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問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為辨識與營運、策略、財務相關聯之氣候議題，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各部門，透過分析產業概況、國際永續發展趨勢、TCFD 指引、影響期間及衝擊機率等面向進行氣候相關議題蒐集、彙整及評估，再以科學方法分析重大風險與機會，據以擬定必要之管理策略，降低或避免對業務及財務的潛在衝擊。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針對鑑別的氣候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已就營收、成本等面向對潛在財務影響的評估。 <table><tr><th>面向</th><th>議題</th><th>潛在財務影響</th></tr><tr><td>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風險</td><td>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td><td>營運成本增加</td></tr><tr><td>轉型風險-市場風險</td><td>原物料成本上漲</td><td>營運成本增加</td></tr></table>	面向	議題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	營運成本增加	轉型風險-市場風險	原物料成本上漲	營運成本增加
面向	議題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	營運成本增加								
轉型風險-市場風險	原物料成本上漲	營運成本增加								

項目		執行情形		
		實體風險-長期性風險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極端變化	營運成本增加 營收減少
		實體風險-長期性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	營運成本增加
		機會-資源效益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營運成本降低 營收增加
		機會-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能源	營收增加 營運成本增加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總經理室、財會、人資、管理、業務、採購、品保、製造、安全衛生及稽核等單位進行氣候相關議題蒐集彙整。 參酌產業概況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後： 1. 依循 TCFD 指引將議題區分為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 3 大類別。 2. 依影響期間分為：短期(1 至 3 年)、中期(3 至 5 年內)、長期（為 5 年後）。 3. 由各部門針對提出之氣候議題進行衝擊程度(5 等級)評估。 4. 由各部門針對提出之氣候議題進行發生機率(5 等級)評估。 永續發展委員會經過量化評分將各部門之評估意見繪製成矩陣圖，以掌握重大風險與機會，擬定氣候風險管理策略後，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績效成果二次，使董事會能及時掌握永續發展相關趨勢以及公司在氣候治理議題上的執行進度與因應狀況。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進行氣候風險分析係由情境描述定義出因應策略，再依影響期程、衝擊可能性及程度鑑別出重大性及對財務的影響，進而擬定具體方案；方案實施期間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績效成果。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聚焦已鑑別之氣候風險-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共四項，本公司擬定轉型計畫： 短期： 1.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鑑別重大排放源、擬定減碳策略。			

項目	執行情形
	2. 評估再生能源之取得、使用與成本效益。 3. 增設及改用回收水再利用設備。 4. 汰換高耗能、低能源轉換率之設備。 5. 優化採購模式及物流系統。 中長期： 1. 將節能、低碳的理念納入製程開發與改善的必要條件。 2. 制定減碳策略，以實際行動支持低碳能源。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關於碳稅、碳權、碳定價等議題發展趨勢，並自 112 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藉由盤查數據分析，擬定未來逐步推動減碳的方向、目標與期程，包括：低碳的生產技術及製造流程、物流系統調整、預估財務衝擊程度、內部碳定價等，協助企業執行低碳轉型。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相關目標與期程 1. 短期： (1) 訂定減碳方案與目標並開始執行。 2. 中期： (1) 持續執行並完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 持續執行並滾動式修正方案內容與目標。 (3) 評估導入產品碳足跡盤查。 3. 長期： 以既有之低碳、減碳經驗及成果，擬定邁向淨零排放之期程。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如下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3 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單位)		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營業額新 臺幣百萬元)	確信機構
本公司	範疇一	3,283.10	14.177	TUV NORD Taiwan Co., Ltd. 已驗證。 113 年起加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計算。
	範疇二	7,661.45		
	範疇三	8,150.79		
	小計	19,095.35		
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	14.177	TUV NORD Taiwan Co., Ltd. 已驗證。 113 年起加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計算。
	範疇二	6.55		
	範疇三	0.08		
	小計	6.63		
總計		19,101.98		

114 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單位)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新 臺幣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本公司	範疇一	3,276.56	21.127	待第三方公證單位驗證。 目前 114 年數據係經內部查證，待 115 年 第二季由第三方公證單位驗證。
	範疇二	7,029.35		
	範疇三	6,694.70		
	小計	17,000.61		
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		
	範疇二	3.98		
	範疇三	0.01		
	小計	3.99		
總計		17,004.60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1.113 年及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之邊界設定以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Pharmaports, LLC」的生產製程、生產設施及營業活動之溫室氣體排放之責任界限為盤查範圍。
- 2.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已於 114 年 5 月通過 TUV NORD Taiwan Co., Ltd 第三方機構查證。114 年 6 月取得 TUV NORD 查證證書(有限保證)。
- 3.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已預排於 115 年第二季前完成第三方機構查證。

註 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責任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1.本公司於 112 年開始進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訂定 112 年為基準年。
- 2.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於“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中附表揭露。
- 3.114 年推動之節能措施節電度數 324,266 度，共減少碳排放量 160,511 公斤，節電率 2.28%。
- 4.2030 年(民國 119 年)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畫：

(1)減碳目標：

節電率：每年節電率達 1% 以上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以 112 年 15.53 公噸 CO₂e/百萬元營業額為基準，119 年下降 10%。

能源密集度：以 111 年 75.45 GJ/百萬元營業額為基準，119 年下降 9%。

(2)政策：

持續關注國際間氣候變遷趨勢、重視溫室氣體減量。透過溫室氣體盤查，聚焦減量方向；同時導入能源使用管理系統、創新科技設備及提升設備效率等措施，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達到「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降低氣候變遷造成可能之衝擊。

(3)行動計畫：

製程與設備優化。

創新減碳管理方法導入。

遵循 ISO 14064-1:2018 及主管機關標準執行溫室氣體盤查。

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持續實施各項節能減碳措施。

註 1：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9 年 8 月 11 日因應法令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最近一次修訂，於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示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理念，並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簽訂各項契約時，亦本著誠信互惠之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負責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依據公司所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規範，建立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程序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員工之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了解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並於上述規章中明訂各項規範，及違反該程序及守則之懲處，並據以實行。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違規之舉報程序，申訴制度及懲戒，作為落實誠信經營和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時處理程序之依據。 在推動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執行面，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課程排入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職業道德，介紹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章辦法與應遵循法令等。專責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並定期檢討修正作業程序。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包含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發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建立評核機制，從事任何商業活動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並遵守合約，給予每一顧客與廠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協調人事及財務等相關部門執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訂，並由總經理室及人事室負責執行，每年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結果，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執行；114年度誠信經營管理執行情形，已提報於114年12月23日(第二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114年度未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本公司除了向全體同仁宣導「誠信正直」為企業核心價值外，並向新進同仁教育訓練宣導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員工亦可透過多重管道(包含公司網站、內部E-MAIL信箱等方式)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與溝通，此外公司網站亦提供管道供檢舉人舉發公司人員不法行為，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調查並處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範對於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之董事，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離席不參與表決。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中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可透過員工意見箱及公司網站，讓員工充分反應意見，對外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與外界的溝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業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前項之遵循情形。此外本公司亦遵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為落實誠信經營管理，本公司已將「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列入新進人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課程中，並向新進同仁宣導本公司重視誠信的企業文化，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訓練梯次共2梯次，參加人數2人，時數共計6小時，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注意事項；為落實誠信價值、企業永續發展，114年度品保部、研究所及各相關部門參與cGMP(現行優良藥品生產管理規範)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參加人次5,024人次，合計3,441.5小時。此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辦法已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平台及公司網站，供員工及外部人員隨時參閱；本公司透過內部網路平台推動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以達法遵宣達；對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均會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V	(一)本公司已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訂定檢舉及申訴管道，並有專責單位執行相關事務之管控，對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形，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明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留存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如經調查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相關運作，實際運作情形符合本公司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對公務部門履行法律遵循責任、對顧客及供應商履行誠信交易責任、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責任、並防止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以避免因不誠信行為導致本公司商譽損害或負擔法律責任。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14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114.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策略與執行-重塑商業模式與個案分享	3
		114.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迎向AI與永續轉型 - 高階薪酬管理與人才培育	3
副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厚凱	114.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策略與執行-重塑商業模式與個案分享	3
		114.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迎向AI與永續轉型 - 高階薪酬管理與人才培育	3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厚傑	114.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策略與執行-重塑商業模式與個案分享	3
		114.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迎向AI與永續轉型 - 高階薪酬管理與人才培育	3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吳世璿	114.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08.06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企業數位轉型與數位治理	3
		114.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策略與執行-重塑商業模式與個案分享	3
		114.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迎向AI與永續轉型 - 高階薪酬管理與人才培育	3
獨立董事	王國強	114.07.28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持股申報及防範內線交易證交法令解析	3
		114.07.28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的強化之道:以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114.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策略與執行-重塑商業模式與個案分享	3
		114.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迎向AI與永續轉型 - 高階薪酬管理與人才培育	3
獨立董事	關心	114.11.26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接班團隊建構與人才發展	3
		114.11.28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解析與企業風險管理策略	3
獨立董事	李明潔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策略與執行-重塑商業模式與個案分享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索引: <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1762114011150311.pdf>)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謝 怡 貞



簽章

總經理：蕭 文 郁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年 度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4 年度 股東會	114.05.29	1.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6.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照案通過。 2. 通過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4,736,4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19 元)；訂定 114 年 7 月 30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已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全數發放完畢。 3.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公司章程辦理。 4. 已更新內部規章並依修訂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5. 未實際發行。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有價證券案。 6. (1)董事當選名單：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王謝怡貞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王厚凱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吳世璿 獨立董事名單： 王國強 關 心 李明潔 (2)於 114 年 7 月 10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7. 照案通過。

2.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年 度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 年 第一次董事會	114.01.21	1. 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2. 通過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股票停止過戶日期案。
114 年 第二次董事會	114.03.06	1. 通過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討論案。 2. 通過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討論案。 3. 通過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4. 通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5. 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案。 7.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8.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3. 通過修訂「薪工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4. 通過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 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6. 通過修訂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7.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114 年 第三次董事會	114.04.14	1. 通過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114 年 第四次董事會	114.05.06	1. 通過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4 年 第五次董事會	114.05.29	1. 通過推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2. 通過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14 年 第六次董事會	114.06.23	1. 通過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114 年 第七次董事會	114.08.07	1. 通過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2. 通過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註銷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4. 通過一一三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5. 通過本公司設立「保諾中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6.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7.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114 年 第八次董事會	114.09.26	1. 通過總經理異動案。 2. 通過新任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114 年 第九次董事會	114.11.11	1. 通過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4.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114 年 第十次董事會	114.12.23	1. 通過定期檢視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及支給標準。 2. 通過一一四年度考核獎金發放計劃案。 3.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變更「薪資報酬委員會」名稱及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年 度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5 年 第一次董事會	115.03.05	1. 通過一一四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討論案。 2. 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案。 3. 通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4. 通過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5. 通過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案。 6.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7. 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通過修改本公司組織圖案。 9.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0. 通過本公司導入資訊系統案。 11. 通過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 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3.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方式及股票停止過戶日期案。 14.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林柏全	114.01.01-114.12.31	2,521	400	2,921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稅務簽證
	謝瑋莉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	-	0	335	335	移轉訂價報告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	-	0	200	200	永續報告書確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林柏全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變更為林柏全會計師及謝瑋莉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索引:股權移轉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副董事長、大股東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謝怡貞	0	0	0	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厚凱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0	0	0	0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	0	0	20,000	0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註 1)	0	0	-	-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吳世璿(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國強	0	0	0	0
獨立董事	關心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致嫻(註 1)	0	0	-	-
	李明潔(註 1)	0	0	0	0
總經理	魏慶鵬(註 2)	0	0	-	-
	蕭文郁(註 2)	0	0	0	0
業務處副總經理	陳應祈	0	0	0	0
研發處協理	董彥士	0	0	15,000	0
生科所協理	麥進成	0	0	0	0
品保部協理	王文炳	0	0	0	0
總稽核	洪朝盛	0	0	0	0
財務部經理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王冠傑	0	0	0	0

註 1：114.05.29 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獨立董事-張致嫻於 114.05.29 解任；董事-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吳世璿)、獨立董事-李明潔於 114.05.29 新任。
註 2：本公司原任總經理魏慶鵬先生於 114 年 9 月 30 退休。新任總經理蕭文郁先生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就任。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1,575,064	28.05%	—	—	—	—	—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謝怡貞	347	0%	2,456,179	3.19%	320,000	0.42%	王勳聖	配偶	
王勳聖	2,456,179	3.19%	347	0%	—	—	王謝怡貞	配偶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1,691,982	2.20%	—	—	—	—	—	—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長：王謝怡貞	347	0%	2,456,179	3.19%	320,000	0.42%	王勳聖	配偶	
謝佳穎	1,203,000	1.56%	—	—	—	—	—	—	
王厚傑	1,026,600	1.33%	—	—	—	—	王厚喆	二親等	
王勳煒	1,003,066	1.30%	—	—	—	—	—	—	
林貴美	990,000	1.29%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中化合成生技員工信託專戶	953,646	1.24%	—	—	—	—	—	—	
柯清惠	831,000	1.08%	—	—	—	—	—	—	
王厚喆	759,758	0.99%	—	—	—	—	王厚傑	二親等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4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1,026,568	14.42%	5,216,456	3.58%	26,243,024	18.00%
PHARMAPORTS, LLC	—	100.00%	—	—	—	100.00%

註 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113 年 9 月 2 日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終止上市及停止公開發行，本公司長期持有之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42,053,137 股)，經股份轉換為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1,026,568 股)；持股數減半。

註 3：114 年 7 月 9 日「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0.11 (註 1)	10	50,000,000	500,000,000	44,500,000	445,000,000	盈餘轉增資 45,000,000 元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合 計 145,000,000 元	無	—
86.10 (註 2)	15	80,000,000	8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255,000,000 元	無	—
88.12 (註 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2,000,000	920,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0 元	無	—
92.09 (註 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40,200,000	402,000,000	減資 518,000,000 元	無	—
92.09 (註 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5,200,000	652,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元	無	—
98.08 (註 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0,200,000	702,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
100.01 (註 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7,560,000	775,600,000	現金增資 73,600,000 元	無	—
104.07 (註 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77,560,000	775,600,000	-	無	—
114.09 (註 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76,918,000	769,180,000	買回庫藏股註銷 6,420,000 元	無	—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80 年 9 月 12 日(80)台財證(一)第 0260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86 年 9 月 18 日(86)台財證(一)第 7040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88 年 12 月 17 日(88)台財證(一)第 10785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92 年 8 月 15 日(92)台財證(一)第 13695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2379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947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 7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355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經濟部商業司 114 年 9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50960 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15 年 3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76,918,000	83,082,000	160,000,000	上市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數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5年3月3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1,575,064	28.05%
王勳聖		2,456,179	3.19%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1,691,982	2.20%
謝佳穎		1,203,000	1.56%
王厚傑		1,026,600	1.33%
王勳煒		1,003,066	1.30%
林貴美		990,000	1.29%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中化合成生技員工信託專戶		953,646	1.24%
柯清惠		831,000	1.08%
王厚喆		759,758	0.9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外，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4年虧損撥補案，業經115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因114年稅後淨損，本次擬不予分配股利。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其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事酬勞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

認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虧損，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7,063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900 仟元。業經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7,063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90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截至年報刊印日 115 年 04 月 21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年4月14日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14/04/15~114/06/14
預定買回數量	普通股1,000,000股
買回區間價格	20元~37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4/04/16~114/06/10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642,000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8,533,894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整體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執行分批買回，故未予以全部執行完畢。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8.87元
已辦理註銷或轉讓之股份數量	註銷642,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執照記載其業務範圍包括：

(1)西藥製造業。

(2)西藥批發業。

(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業務之營業比重：

生物科技產品 71% ；化學合成產品 26%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1)生技(含開發中)產品：

Anidulafungin (ANI；抗真菌用藥)、
Caspofungin Acetate (CAS；抗真菌用藥)、
Dalbavancin Hydrochloride (DA；細菌性皮膚感染用藥)、
Everolimus (EVE；免疫抑制劑、抗癌用藥)、
Midostaurin (MID；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用藥)、
Mycophenolate Mofetil (MMF；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ate Mofetil HCl (MMF- HCl；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ate Sodium (MPA-NA；免疫抑制劑)、
Pneumocandin B0 (PNB0；抗真菌用藥中間體)、
Rapamycin (Sirolimus) (RAPA；免疫抑制劑)、
Rezafungin acetate (RZF；抗真菌用藥)、
Semaglutide (SG；減重用藥、第二型糖尿病用藥)、
Tacrolimus (FK506；免疫抑制劑)。

(2)非生技(含開發中)產品：

Abaloparatide (ABA；骨質疏鬆用藥)
Baricitinib (BA；類風濕性關節炎用藥)、
Brivaracetam (BCT；抗癲癇用藥)、
Difelikefalin Acetate (DFK；血液透析引發搔癢症)、
Edoxaban Tosylate Monohydrate (ETH；抗凝血劑)、
Eltrombopag Olamine (ELT；血小板減少症用藥)、
Eslicarbazepine Actate (ESL；抗癲癇用藥)、
Ethyl Icosapentate (EPAE；降三酸甘油酯用藥)、
Lanreotide Acetate (LAN；肢端肥大症用藥)、
Ozanimod HCl (OZH；多發性硬化症)、

Palbociclib (PB; 乳癌用藥)、
Plecanatide (PLE; 慢性特發性便秘用藥)、
Ribociclib (RIB; 乳癌用藥)、
Selumetinib Sulfate (SEL; 神經纖維瘤用藥)、
Setmelanotide Acetate (SET; 基因肥胖用藥)、
Sugammadex Sodium (SGM; 麻醉甦醒用藥)、
Tofacitinib Citrate (TOF; 類風濕性關節炎用藥)、
Trandolapril (TDP; 抗高血壓用藥)、
Trilaciclib Dihydrochloride (TRC; 骨髓保護劑)、
Tenapanor HCl (TEN; 便秘型腸躁症及透析患者高磷血症用藥)。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新產品開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是供應全球開發挑戰專利新產品及專利即將到期或已到期之學名藥廠所需的高品質新原料藥，並利用化學合成及微生物醱酵技術之製程開發的核心優勢，持續開發如免疫製劑、抗癌藥、心臟血管用藥及類風濕關節炎用藥等新產品。
- (2)代工業務開發：本公司亦提供國內、外的新藥開發客戶及學名藥客戶研發及代工之業務(CDMO/CMO)，爭取成為新藥公司未來新藥成功上市之原料藥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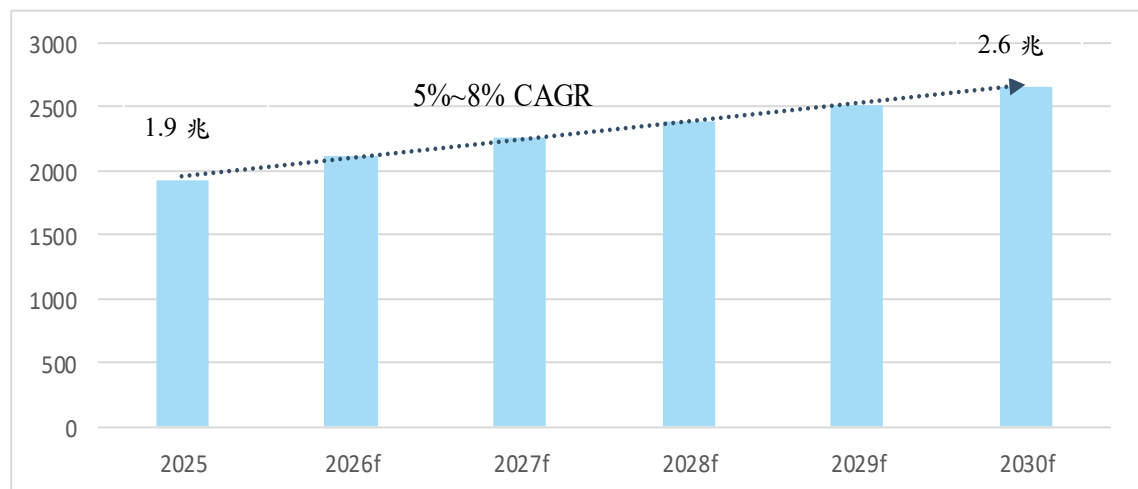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原料藥是藥品中具療效的成份，生產技術可分為萃取純化、化學合成、醱酵方式等。一般藥品可分為原開發廠專利藥及學名藥，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IQVIA 最新 2026 報告指出，全球藥品市場受到新藥產品進入市場與使用量持續增加帶動，市場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8%，預估 2030 年規模估計可達 2.6 兆美元。

2025-203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變化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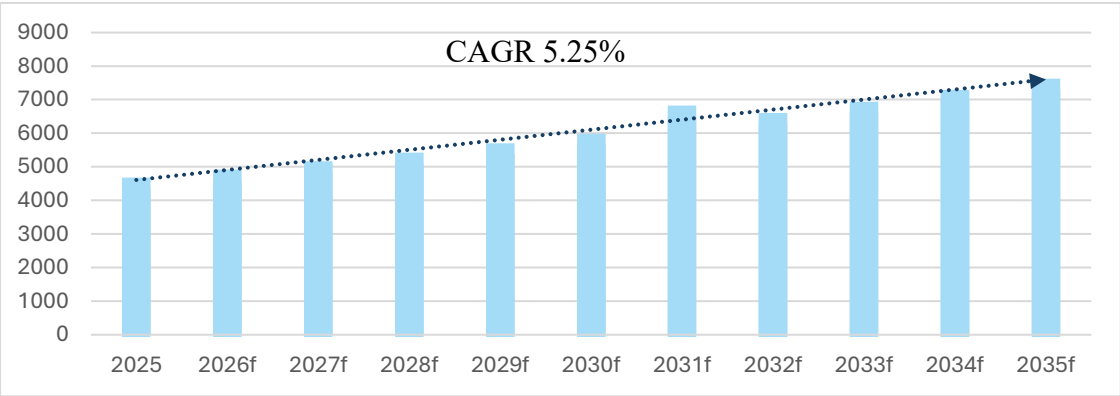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QVIA

學名藥為原廠藥品替代品，提供和原廠藥品相同劑型與作用，以低成本醫療方式，因應大量原廠專利藥專利到期、慢性病患增加和各國政府與其他監管機構的鼓勵措施，使學名藥市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依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報告指出，2025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規價值 4,680.8 億美元，預計 2035 年市場規模將達約 7,624.8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5%。其中，2025 年美國市場規模達 1,460.4 億美元，預計 2035 年市場規模將達約 2,437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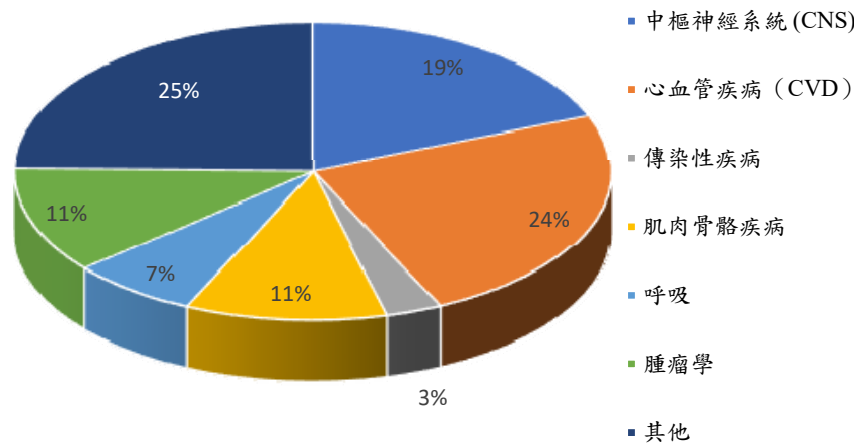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另外，全球學名藥適應症佔比最高為心血管疾病 24%，其次為中樞神經系統 21%，因為 COVID-19 疫情關係，傳染性疾病佔比也達 20%；以美國市場為例，2023 年美國 FDA 核准通過的學名藥數量 782 項，2024 年核准通過 694 項，2025 年核准通過 689 項。FDA 報告指出美國學名藥的銷售有助於降低整體醫療支出，也有助於產品的競爭，進而降低醫療成本，以利更多病患使用。

全球學名藥適應症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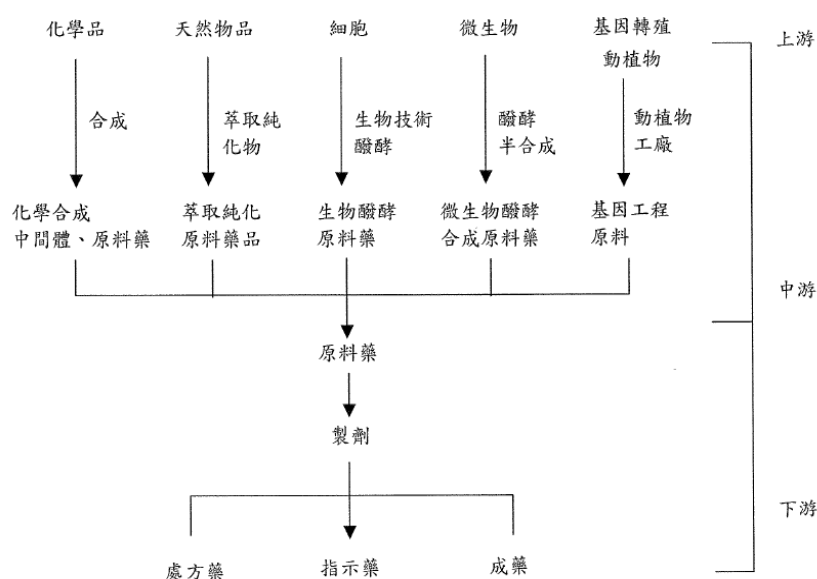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全球原料藥製造廠超過 3,000 家，但是其中僅有約 542 家原料藥製造廠在品質、法規上有能力符合美、歐、日等高法規國家的 cGMP 要求，據 NEWPORT 資料庫顯示，這 542 家原料藥製造廠大多設在美國、歐洲、日本、中國及印度。本公司的 cGMP 系統經過多次美、歐、日官方查廠，一直都是美、歐、日等高法規國家大藥廠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雖然在市場面臨中國與印度原料藥製造廠的低價競爭，但是隨著美國及歐盟藥政單位益趨嚴格的查廠行動及對 cGMP 要求標準愈趨嚴謹，原料藥之品質要求也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面對先進國家製藥品質門檻的提高，對強調以 cGMP 為基礎的本公司亦是一個契機，我們將致力提升產品競爭力，深植研發技術，開發具市場潛力之高技術門檻的原料藥，在國、內外市場嚴厲競爭環境中，力求突破及穩健成長。

本公司位於製藥產業鏈之中游原料藥製造，依照原料藥屬性不同而有不同的製造方式，含生物醱酵、化學合成及萃取純化等製程或混合上述製程製造。本公司依產品需求分別向上游購買化學原料或中間體，製造成原料藥後銷售予下游製劑廠，製劑廠再加上相關製劑輔料加工後，便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由於原料藥為藥品中具有療效之主要成分，直接影響用藥者之健康及生命安全，為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製藥產業中各個環節的藥廠(原料藥廠及成品製劑廠)對於原料品質要求均十分嚴格，各國政府之相關單位亦對原料藥廠之主要中間體來源有所規範，因此，為遵循 FDA 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cGMP)法規及維持品質的穩定性，上下游廠商大多為長期策略合作之夥伴。

原料藥產業上、中、下游結構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全國原料藥廠，本公司是少數有能力生產微生物生技產品的公司之一，其餘大多皆為有機合成產品，不同於以往之一般化學合成製程，而是步入關鍵性技術之化學合成製程，如重金屬反應、溴化反應、Grignard Reaction、Sodium Azide Reaction 等等，因此產品也趨向多元化。本公司非生技產品除了逐漸開發具關鍵性技術之化學合成產品，如類風濕性關節炎 nib 系列產品；另外委託生產非生技產品也是本公司重點方向之一，現今進行的 ACE Inhibitor 用藥 Trandolapril 麻醉甦醒用藥 Sugammadex 將會隨著委託方之逐步開拓市場而成長，也藉此能力之提升，吸引更多的委託案而逐步引進先進技術，進而依此開發更新具潛力產品。

胜肽(Peptide)代表一類獨特的合成藥物，位於傳統的小分子(Small molecules)和大蛋白(Large proteins)之間的邊界，胜肽類藥物在結構上為仿效負責調節標靶蛋白的內生性胜肽，這些標靶蛋白可在人體引起重要作用，包括激素、神經遞質、生長因子及抗菌劑…等，然而，胜肽(Peptide)的高效價(High potency)、特異性高、低毒性與具有結合性高的特質，所以胜肽(Peptide)為治療各種疾病的新型藥物。近年來，FDA 對於胜肽的批准率快速增長，包含：Abaloparatide、Difelikefalin Acetate、Etelcalcetide HCl、Plecanatide、Setmelanotide Acetate 與 Semaglutide 等藥物皆為本公司研發品項。胜肽(Peptide)新合成技術透過胺基酸或結構變化及非天然胺基酸的增加，同時改善半衰期延長或改善溶解性的部分，將可以提供物理性能穩定性、研發長效胜肽或降低用藥品頻率之長效製劑。本公司持續提升胜肽原料藥的研發、純化、分析方法開發及量產技術，進入小分子蛋白質藥物市場。

4. 競爭情形：

藥品係用於治療人體之疾病、傷害，以幫助人體恢復健康狀態，為醫療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故短期內尚難以其他產品或勞務來取代藥品之效用。惟治療同一病症可以有多种不同療效之藥品，因此具有相同治療效果的不同藥品間具有相互之競爭性；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免疫抑制劑之原料藥，故針對免疫抑制劑用藥之競爭情形作說明。

目前全球主要免疫抑制劑產品有 Everolimus、Rapamycin(Sirolimus)及 Tacrolimus 衍生產品等。此三項產品本公司均已成功開發出其原料藥，且已商業化出貨。其中，Novartis 開發之 Everolimus，因客戶已取得 Everolimus ANDA 且享有 180 天市場獨賣權，隨著現有 Paragraph IV 客戶相繼於美國市場上市，該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Everolimus 為本公司年度之重要產品且本公司為美國市場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此外，Pfizer 開發之 Sirolimus 以及 Astellas 開發之 Tacrolimus，學名藥已上市進入商業化供應。魚油原料藥 EPAE，由於市場因素使 EPAE 在美國上市時間提前於 110 年，本公司為美國市場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惟在 114 年度，客戶端在與後進的學名藥廠競爭中面臨挑戰，導致 EPAE 需求暫時減少，但客戶

仍持續努力拓展市場份額，有望在未來重新提升，本公司也持續開拓其他市場與潛在客戶。

本公司已配合客戶需求，提升產能，滿足客戶需求。雖然除本公司外，尚有其他同業等欲切入此類產品市場，惟本公司之產品品質高，且 cGMP 查廠紀錄優良，深受客戶信賴，頗具競爭優勢，持續量產出貨。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在於免疫抑制劑均已量產出貨，且歷經多年來菌種優化，製程改善，提高純度，減少並降低不純物數量與殘餘量，除品質已優於國際上其他供應者外，同時持續降低成本，成為相當具競爭力之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4 月 21 日(註)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168,348	39,979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804,878	423,616
佔 營 收 淨 額 比 例	21%	9%

註：為自結數字未經會計師核閱。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合成研究所：

- (1)完成慢性特發性便秘原料藥 Plecanatide 新製程放大。
- (2)完成治療神經纖維瘤原料藥 Selumetinib Sulfate 製程放大，純度可以達 99% 以上。
- (3)完成糖尿病和體重管理原料藥 Semaglutide 1 公斤等級製程放大，純度可以達 99%以上。
- (4)治療慢性腎臟病透析患者的高磷血症和用於治療便秘型腸躁症原料藥 Tenapanor 製程開發。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完成皮膚科抗菌藥物 Dalbavancin 原料藥品質精進實驗製程開發，其亞硝酸不純物可低於法規標準(1ppm)以下。
- (2)完成減重藥物 Semaglutide 之醃酵中間體製程，其收率與品質皆合於規範。
- (3)完成減重藥物 Semaglutide 側鏈實驗室放大製程開發，其收率與品質合於規範。
- (4)完成多發性硬化症原料藥 Ozanimod Free Base 實驗室製程開發，品質合於客戶要求。
- (5)完成癌症用藥 Trilaciclib 原料藥實驗室製程放大與 6 個月安定性測試，其品質合於規範且申請美國 DMF。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合成研究所：

研發計畫名稱	115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Selumetinib Sulfate	排除商業化之計畫，預計再投入金額約新台幣 25,500 仟元
Anidulafungin	
Rezafungin	
Tenapanor	

(2)生物科技研究所：

研發計畫名稱	115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Dalbavancin	排除商業化之計畫，預計再投入金額約新台幣 25,000 仟元
Echinocandin B	
Echinocandin B Nucleus	
Lerociclib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提升研發能量，調整研發策略，以開發高價位、高技術門檻、競爭者少、高利潤產品，提升現址的生產效能及營收效益。
- (2)發展獨特關鍵技術以開發特殊產品，如抗癌、高致敏(high potency)及胜肽類 (Peptide)原料藥等高毛利產品，以支援開發新客戶，提升產品區隔之利基與訴求。
- (3)建立關鍵技術如氫化反應、光學分割、不對稱合成、有機金屬反應。
- (4)整合化學合成及微生物醱酵技術，開發癌症、免疫抑制和抗黴菌領域之生技、半合成產品，強化產品特色，以利市場競爭。
- (5)藉由增加對中化製藥之長期投資，持續加強雙方業務之策略聯盟，以 Tacrolimus SD20 為藍本，在既有基礎上，拓展其他新品項，佈局全球市場。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提升本公司獨特醱酵與化學合成技術，以區隔其他只有化學合成或醱酵技術品項之同業，增加新產品開發品項之多重選擇，提升在全球市場競爭力；並強化本公司利基產品 Everolimus、Tacrolimus、Ethyl Icosapentate (EPAE)及 Caspofungin，透過製程優化增加產能及降低成本優勢，提升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的市占率。
- (2)確保法規遵循，加強對原料及原料藥中間體供應商之查廠，確保上游供應商之法規遵循，原料符合各國官方藥監單位最新要求且供應無虞，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之品質及 cGMP 廠之國內全面驗證 (Validation)，持續通過美國 FDA、日

本 PMDA 及 EU EMA 之查廠。

- (3)開展 CDMO/CMO 業務，爭取參與國內、外大藥廠新藥研發計劃，進入早期研發合作關係，如臨床前和各期臨床所需之中間體、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藥廠策略聯盟，共同成長。
- (4)主要原料採購建立第二供應商機制，並積極推動醱酵中間體外購，釋放生產醱酵中間體產能，藉提升醱酵原料藥之產量，降低單位成本，增加市佔率。
- (5)因應日趨嚴格的環保要求，開發溶劑回收技術，持續導入各項管理系統與機制，自主執行減廢、減排作業，降低營運成本，善盡對環境友善的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313,105	23.24	164,095	20.39
	美洲	505,308	37.50	316,164	39.28
	歐洲	347,894	25.82	221,686	27.54
	其他	397	0.03	-	-
	小計	1,166,704	86.59	701,945	87.21
內銷		180,671	13.41	102,933	12.79
合計		1,347,375	100.00	804,87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我國原料藥製造業主係外銷導向，因開發關鍵原料藥，有效控管產品成本與品質，致國內許多原料藥廠成為國外學名藥廠重要供應商，並切入跨國製藥公司的供應鏈，成為製藥產業外銷比重較高的次領域，原料藥占製藥業比重約 30%，依據經濟部 IDB 資料顯示，2024 年製藥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1,196 億元，相較於 2023 年營業額減少約 7.36%。這主要是因為 2023 年受惠於疫情急單導致基期過高。在原料藥出口值為新臺幣 55.51 億元，較 2023 年成長 7.9%，且 2024 年原料藥出口國家為 68 個，較 2023 年原料藥出口國家 66 個，小幅增加 2 個國家。其中，日本、中國大陸、美國、印度及德國為我國原料藥前五大出口國，以日本為首，日本出口金額達新臺幣 9 億元，較 2023 年成長 11%，成長幅度最大；中國大陸出口金額新臺幣 7.6 億元，較 2023 年成長 9.5%；美國出口金額新臺幣 5.5 億元，較 2023 年成長 8%，。

面對全球原料藥市場激烈競爭，我國原料藥公司積極展開多元化布局與規劃，並全力協助客戶需求，開發創新原料藥，以擴大國內原料藥產業的規模。與此同時，隨著多國面臨部分藥品原料藥過度依賴單一國家，可能引發缺藥危機，

這促使各國重新思考藥品供應鏈體系的調整。我國可善用國內廠商在原料藥技術開發上的優勢，積極爭取在各國製藥產業供應鏈調整過程中的參與機會，進一步拓展我國原料藥產業的發展空間。

隨著學名藥市場的後進者展開激烈的價格競爭，儘管客戶端積極努力維持市場佔有率，但仍然無法避免價格壓力的影響，導致本公司 2025 年外銷金額相較於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全球需求情形

受惠於國際大藥廠持續委外生產原料藥，並隨著專利藥到期潮啟動，推升國內原料藥廠接單量成長。由於全球原料藥需求放大，每年至少有 10%到 15%的成長，高於學名藥的 2%到 5%。根據經濟部技術處統計，原料藥市場過去 3 年受到製劑市場達 750 億美元暢銷學名藥專利到期潮影響，龐大的學名藥商機驅動原料藥市場成長；換言之，全球原料藥需求量，亦將在三年內達到高峰，並直接帶動國內原料藥市場接單成長動能。

(2) 全球供給情形

受到生產效率及環保成本等因素，過去美國本土製藥廠紛紛減少原料藥生產，改由開發中國家符合 cGMP 法規且經查廠通過之原料藥廠供應，惟 2025 年美國生產政策與關稅政策變動，美國對於部分國家藥品課徵高額關稅，鼓勵美國當地生產與監控藥價。同時，各國審視藥品供給的戰略需求，加強各國藥品韌性計畫。各國對進口原料藥進行課稅或藥品價格鬆綁，對市場帶來之變化需長期觀察；歐洲（西歐）地區方面，因製藥工業起步較早，技術水準較先進，仍為原料藥主要之出口地，惟近年受到中國、印度等亞洲國家低價競爭下，使得歐洲原料藥產業面臨產能過剩，遂積極尋求轉型，切入全球學名藥產業的供應鏈與代工服務中；在亞洲方面，中國、印度在生產成本低廉及環保要求水準較低下，加上政府長期政策支持鼓勵之下，已建立良好原料藥產業基礎，逐步成為全球原料藥重要生產區域之一。整體而言，隨著中國、印度的崛起，全球原料藥市場發展重心已逐步由歐洲轉向亞洲，國內原料藥廠雖生產規模較小，憑藉著產品品質優良，製程管理能力及 cGMP 執行力優於中國、印度，以開發利基型高單價原料藥產品為主，仍逐步在全球利基型高單價原料藥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3) 成長性

全球製藥產業百年來發展中，大多維持著穩定的需求成長之趨勢，雖然，近年來製藥產業受到人口結構逐漸老化、各國政府鼓勵使用學名藥政策、專利藥陸續到期且被學名藥取代、FDA 核准新藥數量相對較少等因素，使得製藥產業產生結構性之變化。惟因製藥產業因應得宜，陸續調整經營策略且進

行產業重組以提昇生產效率，使得製藥產業仍將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IQVIA 預估 2028 年全球的藥品市場因為專利到期與學名藥增加供給，新興藥品市場大幅成長，全球的藥品可達 2.2 兆美元，包含已開發國家藥品市場成長將可達 1.7 兆億美元，成長增加 5%到 8%之間，其中全球學名藥市場產值達 5,000 億美元到 5,500 億美元之間，包含已開發國家的非原廠的學名藥 (Non-Original Brands) 預估成長 8%至 11%，產值達 3,150 億美元到 3,450 億美元之間，以化學名命名的學名藥(Unbranded Generic)成長增加 3%-6%，預估為 1,850 億美元到 2,050 億美元之間。

4. 競爭利基

(1) 符合且通過美國 FDA 及歐洲 PIC/S 之法規及相關之查廠作業

繼 108 年 6 月通過歐洲-法國 Methocarbamol 查廠認證後，113 年 5 月本公司通過台灣主管機構(TFDA)對公司產品的後續性查廠。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與德國官方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於 114 年 4 月進行 cGMP 系統認證，日本官方亦於 113 年 7 月進行 Tacrolimus 上市後監督查廠。以上美國、德國與日本官方查廠皆於 114 年通過查核。本公司經歷數次的美國主管機構 FDA、日本主管機構(PMDA)及歐洲最嚴格之藥證單位德國藥證管理處的查廠認證。

本公司製造廠之 cGMP 水準已符合世界各藥廠要求之水準，本公司擁有此認證平台，將可增強歐、美、日等國家藥廠與其進行合作之意願。

(2) 認證多種產品之原料藥主檔案 DMF，產品外銷具競爭力

Drug Master File (DMF)，主要內容為製造廠商之公司及組織圖的介紹、生產與品質管保流程 CMC(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產品穩定性實驗、產品規格及產品不純物分析(Impurity Profile)；一般而言，原料藥的行銷，必需向 FDA 申請登記 DMF，等到下游製劑廠在生產藥劑且向 FDA 申請藥證時，FDA 會調閱審核其使用之原料藥廠 DMF 資料，以確定其使用之原料藥符合該國之標準。由於 DMF 需要 FDA 之核准，因此在 FDA 申請登記越多的 DMF，相對代表公司具有堅強之研發、生產及外銷競爭力。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有 29 個產品完成美國 FDA 申請登記 DMF，因此獲得許多外銷訂單，後續亦將積極開發新產品並取得 DMF 登記，持續強化外銷競爭力。

(3) 同時擁有生物醱酵及化學合成技術及設備之原料藥廠

由於化學合成之製程明確、生產時程短，設備相對簡單，目前原料藥業者大多以化學合成製程為主，惟因化學合成之製程相對較易投入，市場競爭者較多。生物醱酵之製程技術概念類似製造優酪乳，使用細胞株、動植物組織、生物轉化技術所使用的酵素、菌種等，經過醱酵以及純化的程序製成原料藥。由於醱酵技術所需時間較長，需要考慮包括溼度、溫度及菌種品質等

因素，所以產品價格較高。由於製程變動因素多且複雜及各製程間技術差異大，故市場能提供以生物醱酵製程製造之原料藥廠相對更少。

本公司為亞洲少數同時擁有生物醱酵及化學合成技術及設備之原料藥廠商，因此，本公司為增加市場競爭力，遂以開發需要生物醱酵或生物醱酵暨化學合成技術之原料藥為主，預計隨著未來生技藥品之需求成長，本公司將更具競爭利基。

(4)跨入小批量研發用之原料藥市場

規模不大的藥廠在研發新藥過程中，為了臨床試驗等研究目的，亦需要小批量的原料藥。這些短暫、小批量的訂單雖然對營收貢獻不大，然卻能藉此合作開發，掌握未來的商機。亦即一旦這些公司的產品進入大型臨床試驗，甚至通過上市核准，往往將是後續原料藥廠的重要訂單來源。

本公司目前已配合藥廠提供原料藥開發新藥，進行臨床第三期階段，若該新藥能順利通過上市核准，除能為公司增加收入外，藉此能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①多年來 cGMP 生產經驗和國內原料藥 cGMP 查廠與美國 FDA、歐盟德國查廠及日本 PMDA 之通過，足以確保既有 cGMP 產品及開發新產品行銷歐美、日本市場，本公司以外銷為主，對出口銷售額能有效挹注。
- ②Rapamycin、Tacrolimus、Mycophenolate Mofetil、Everolimus 及 Ethyl Icosapentate 成功上市，建立生技與非生技量產基礎與經驗累積，有助於新興生技及非生技產品另外如 Baricitinib、Difelikefalin Acetate、Selumetinib Sulfate 系列產品等之開發與開拓歐美日市場。
- ③堅強的合成與生物技術研發團隊，在臺灣是少數兼具合成製程與生物醱酵製程之原料藥廠，為往後陸續研發新產品之堅強後盾，如 limus 系列 Everolimus 產品、fungin 系列 Caspofungin 產品。
- ④2023 年 11 月台灣成功獲歐盟認可列入輸歐原料藥第三國名單，代表我國原料藥管理系統包括生產、品質管理與 GMP 標準與歐盟相當，將可有效縮減我國原料藥外銷歐盟時程，強化台灣製藥產業的全球競爭力，增加擴增歐洲市場機會，目前成功加入名單的國家只有加拿大、南韓、澳洲、巴西、以色列、日本、瑞士和美國，台灣為第 9 個加入的國家。

(2)不利因素：

- ①美國市場雖大且產品單價高，但前置準備工作時程冗長，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非短時間內可通過 FDA 查廠；客戶研發時程與 ANDA 申請進度曠

日費時，影響進入美國市場時程。

- ②生技產品 Tacrolimus 雖已上市多年，但因製劑端技術壁壘，尚未達預定目標；歐美專利雖已相繼過期，但具競爭力之國家廠商陸續浮現；造成價格開始下滑，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
 - ③合成產品 Ethyl Icosapentate 協助客戶取得優先上市商機，但客戶面臨後進競爭者之削價競爭以及初始原料短缺下，將影響其市場佔有率。整體而言，雖有短期變動，但隨著客戶持續投入市場開發，需求回升仍具高度可能性。
 - ④政府健保藥價政策，對國產藥品內銷市場影響深遠，復以 PIC/S 規範執行嚴格，致國產藥廠陸續退出市場，國內原料藥廠面臨無量低價之局面，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 ⑤上游原物料及化工中間體，主要供應來源都在中國，因為受到全球通膨、政策影響、環保意識高漲、勞動法嚴格規範、農工原材料及原油上漲等等因素衝擊，價格逐年提高，購料成本降低不易。
 - ⑥台灣的原料藥行業皆屬外銷型企業，需面對匯率波動風險。當今貿易衝突持續、保護主義興起，新冠肺炎疫情以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各國央行繼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導致以美元計價的貨幣匯率的波動風險升高。
- (3)因應對策：
- 短期力求分散貨源，尋求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之合格供應商。中期提高生產技術，增加氫化、金屬等特殊反應，減少對外來中間體的依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生技產品：

- A. Caspofungin Acetate：抗真菌用藥，用於念珠菌感染症等。
- B. Dalbavancin HCl：抗生素用藥，用於皮膚與皮膚結構感染。
- C. Everolimus：屬抗癌用藥物或心血管支架塗層(coating)用藥與免疫抑制劑原料藥。
- D. Midostaurin：為抗癌用藥，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 E. Mycophenolate Mofetil：為免疫抑制劑原料藥，用於預防器官移植排斥。
- F. Rapamycin：為免疫抑制劑原料藥，用於預防器官移植排斥。
- G. Semaglutide：類升糖素勝-1 (GLP-1)，用於第二型糖尿病與減重。
- H. Tacrolimus：為免疫抑制劑原料藥，用於預防器官移植排斥。

(2)非生技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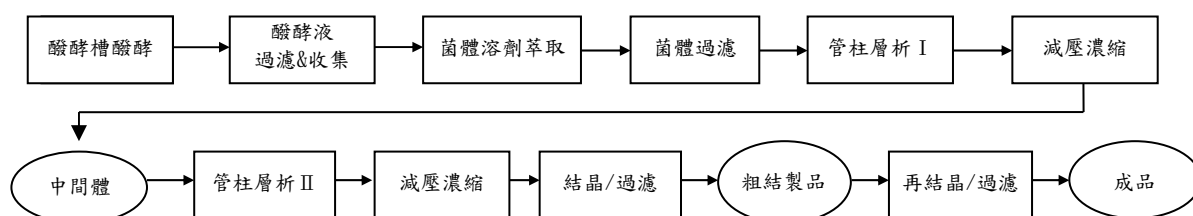
- A. Difelikefalin Acetate：治療 CKD 病患治療接受血液透析的引發搔癢症。

- B. Ethyl Icosapentate：降三酸甘油酯用藥。
- C. Ozanimod HCl：治療復發緩解型多發性硬化症。
- D. Palbociclib：乳癌用藥。
- E. Ribociclib：乳癌用藥。
- F. Selumetinib Sulfate：叢狀神經纖維腫瘤用藥。
- G. Sugammadex Sodium：麻醉甦醒用藥。
- H. Trandolapril：用於預防及治療心臟病和高血壓用藥。
- I. Tofacitinib Citrate：類風濕性關節炎用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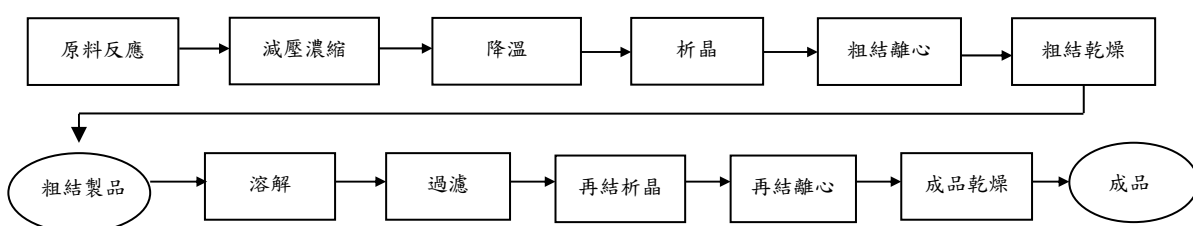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原料藥廠製造流程：

(1) 生技產品：



(2) 非生技產品：



(三) 主要原料供應情況：

本公司原料均係向長期穩定往來且無供貨短缺之虞的廠商採購，近年來供應商並未發生供貨短缺之情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AgNO ₃	供應商戊	良好
Sirolimus	供應商己	
Solvents	供應商乙	
Sirolimus	供應商丙	
FCZ-C	供應商庚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甲	79,585	26.71	無	供應商戊	26,818	15.20	無	—
2	供應商乙	40,650	13.64	無	供應商己	21,646	12.27	無	—
3	供應商丙	38,603	12.95	無	供應商乙	20,338	11.52	無	—
4	供應商丁	31,001	10.40	無	供應商丙	18,184	10.30	無	—
5	其他	108,172	36.30	—	其他	89,483	50.71	—	—
	進貨淨額	298,011	100.00	—	進貨淨額	176,469	100.00	—	—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114 年度硝酸銀原料主要由供應商戊採購進貨，供後續魚油商業化生產所需；EVE 主原料 Sirolimus 關鍵中間體因配合營業客戶需求及生產成本節降，分別由供應商己與供應商丙採購進貨；供應商乙為大宗溶劑及特用化學品廠商，因 114 年度銷售業績下降，故影響整體化學溶劑採購數量/金額。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甲	447,264	33.20	無	客戶丙	212,167	26.36	無	—
2	客戶乙	134,986	10.02	無	客戶乙	105,781	13.14	無	—
3	—	—	—	—	客戶甲	105,737	13.14	無	—
4	—	—	—	—	客戶丁	97,879	12.16	無	—
5	其他	765,125	56.78	—	其他	283,314	35.20	—	—
	銷貨淨額	2,086,441	100.00	—	銷貨淨額	804,878	100.00	—	—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114 年度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受主力產品市場需求趨緩影響；導致客戶端亦同步累積相當程度的庫存，但在客戶持續拓展市場份額的努力下，市場需求可望逐步回升。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4 月 2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 政 人 員	31	30	30
	品 管 人 員	41	38	37
	產 製 人 員 (註)	150	124	124
	研 發 人 員	68	60	58
	行 銷 人 員	9	9	9
	總 人 數	299	261	258
平 均 年 齡		39.84	41.64	41.7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93	11.37	11.4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5.35%	5.36%	5.43%
	碩 士	27.09%	27.20%	26.74%
	大 專	46.82%	49.04%	49.22%
	高 中	19.07%	16.48%	16.67%
	高 中 以 下	1.67%	1.92%	1.94%

註：產製人員含外勞人數，其外勞人數於 113/12/31、114/12/31 及 115/4/21 分別為 40、28 及 28 名。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 日期	處分 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15.03.04	環稽字第 1150396376 號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 施標準第 6 條、第 7 條、 第 11 條相關規定。	違反時間 114.06.05 (1)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 存地點未於明顯處以 中文標示廢棄物名 稱。 (2)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之貯存設施內未標示 貯存日期、數量及成 分且未有災害防止設 備及未有防止雨水流 入、滲透之設備或措 施。	罰鍰新臺 幣 72,000 元。 本公司環 境保護權 責人員參 加 4 小時 環境講習 。	(1)相關告示 牌已設置 完成，並 加強巡檢 避免其脫 落。 (2)廢棄物之 貯存地點 已設置防 止雨水流 入、滲透 之設備。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提供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為體諒同仁照顧小孩的辛勞及遠距離的舟車勞頓，訂有 45 分鐘之彈性上班時間。

除藉由各項團體保險規劃與妥善的健康檢查，照顧同仁之身體健康，更成立多元化的社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以期員工能在工作、家庭與自我三者之間取得身心上之平衡。

任職滿一年之同仁依規定享有 100%持股信託獎勵，藉由「持股信託」幫助同仁達到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以保障未來生活之安定，並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使員工能夠持有公司股票，共享企業經營成果。

公司在各場合即時宣導，公司不會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落實職場平權、營造幸福企業，朝向多元尊重的社會邁進。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福利及管理福利金收支。本公司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 (1)依法提撥退休金。
- (2)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公司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與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3)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4)員工遇有婚、喪、喜、慶，除依勞基法之規定給予休假外，並享有福利金之補助；114 年度申請人次共 40 人。
- (5)每月為員工發放生日禮金；114 年度共計發放 275 人次。
- (6)員工於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時，均可領取年節獎金或獎品；114 年度共計發放 1,111 人次。
- (7)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或提供旅遊補助。
- (8)居住距離較遠之員工備有員工宿舍。
- (9)員工持股信託 100%補助，退休生活有保障。

2. 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依工作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

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瞭解公司管理規章及歷史沿革、注意工作安全、各部門業務內容、環境管理物質、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及勞工安全衛生訓練等，以強化新進人員對公司環境與政策的認識及評核，合乎公司需要的人才。

(2)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每年依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再教育於從事本職工作及第二專長所需知識技能，使員工在工作崗位上，能符合職能需求。

114 年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訓練類別	人次時數	總費用(新台幣仟元)
cGMP 訓練	3,441.5.0	210
SOP 訓練	505.0	
專業訓練	312.0	
儀器訓練	194.0	
新人訓練	6.0	
工安	378.0	
其他	723.0	
總訓練時數	5,559.5	
平均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21.30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以下簡稱「舊制」)，並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提列足額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保管運用。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條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予標準：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B.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5) 退休金提撥實施情形：

舊制：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餘額為新台幣 145,211 仟元。

新制：114 年度提撥金額為合計新台幣 9,130 仟元。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復，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定期檢討福利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管理，並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辦公室及廠區之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請專業消防技師進行消防檢查。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半年委請專業檢查單位對升降機進行專業檢點(於 114.01、114.07 完成)，並核發使用許可；每年委請專業檢查單位對鍋爐(於 114.03.11、114.05.13、114.10.15 完成)、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於 114.06.18 完成)、第一種壓力容器(於 114.05.13、114.10.15 完成)等各項設備，進行專業檢點與保養，並核發使用許可。 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日、每月、每三個月、半年或每年等週期，由責任單位對堆高機、升降機、通風換氣設備、貯槽、高低壓電氣設備、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依自動檢查計畫進行維護及檢查。另每月委請升降機業者對升降機進行專業檢點、保養。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設有安全衛生部，編制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辦理。 2.訂有「緊急應變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要求員工及承攬商人員遵守，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3.提供員工個人防護器具，包括：護目鏡、防護衣、防護手套、安全鞋、呼吸防護具...等，並要求員工確實佩戴。 4.依據消防、環保法規定，廠內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設置必須之緊急搶救器材，每半年進行消防防護、毒化物防災及空氣突發狀況演練。114.05.09 參與人數 27 人；114.11.28 參與人數 30 人。
身心健康與環境衛生	1.健康檢查：在職人員每年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114 年度在職健康檢查共計 243 人次，特殊健康檢查(特定化學物使用者)共計 62 人次，合計 305 人次。 2.工作環境衛生：廠區內依規定全面禁菸，廠內雇有專職清潔人員對辦公室及廠房、倉庫等之環境清潔。 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每半年委請專業檢測機構於公司製程區域進行化學品濃度暴露評估，於 114 年 2 月及 8 月完成，分別檢測 4 個製程區與研究單位，9 種化學品總計 25 項次檢測數量，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之容許濃度規範，以確保員工健康。 4.目前公司已設置 2 台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會客室及研究大樓 1 樓。 5.意見表達：於餐廳設立「總經理信箱」，歡迎員工對公司營運及現況等任何問題進行舉報，亦或提供改善建議案，而此信箱採匿名或具名方式投訴皆可，並由總經理室親自處理投訴案件。 6.線上溝通管道：公司系統中建置「本公司員工討論專區」，除公告各項資訊外，亦可作為員工意見表達及情緒宣洩之管道。此外，員工亦可透過企業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專設之檢舉信箱申訴，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調查並處理，以維護公司及員工之最大權益。
教育訓練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了解公司管理規則及歷史沿革、注意工作安全、各部門業務內容、化學品管理、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 cGMP 教育訓練等，

項目	內容
	強化新進人員對環境、安全、政策的認識。114 年度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3 場，3 人次參與；化學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2 場，2 人次參與。 2.在職人員教育訓練：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依工作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並視需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安全衛生類之專業執照包含：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堆高機操作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員、鍋爐操作員、高壓特定設備操作員、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員、急救人員...等專業證照，114 年在職回訓 13 人，新訓 1 人。 3.承攬商教育訓練：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訂定「承攬商作業管理辦法」，於承攬商進廠作業時實施教育訓練 17 人與危害告知，預防工作危害之發生及工作環境安全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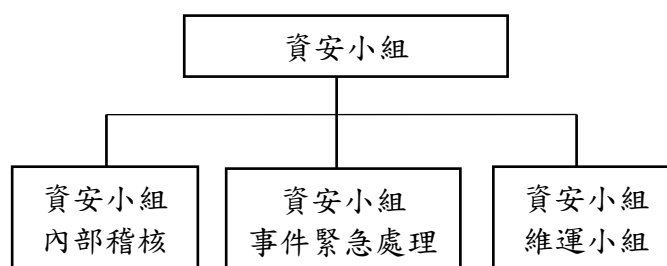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制度作業辦法及資通安全作業程序，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通安全政策。透過每年內部檢視和外部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以下分項進行詳細說明：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資訊部下成立資安小組，組織如上圖，由資訊部主管擔任資訊安全專責主管，並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員一名，負責制定資通安全政策並定期檢討修正及資訊制度規畫、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每年定期由稽核室及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114 年 4 月稽核室執行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之內部稽核，並出具內部稽核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於 114 年 11 月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資訊系統環境查核」之外部查核。系統所用的伺服器主機，皆位於內部虛擬網路之中，透過防火牆保護內部主機，外部網路受隔離無法直接進入，並已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位於網路前端

之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防毒做為企業資安防護基礎外，並可針對流量、網頁與郵件，加強惡意程式的偵測，藉由不同安全機制的關連分析，發揮縱深防禦的功效，並即時封鎖最新惡意軟體，有害之網站連結，防禦外部網路攻擊、郵件內容安全控管系統負責過濾信件進出連線的內容，可進階攔截檔案夾帶零時差(Zero-day)惡意程式、APT 攻擊工具、含有漏洞的攻擊文件...等威脅郵件、垃圾電子郵件之威脅。位於內部之主機及端點皆由中控台佈署防毒軟體，隨時更新病毒碼與即時辨識惡意行為特徵，能即時攔截病毒木馬蠕蟲、勒索軟體、文件夾帶之惡意程式等，有效降低被駭客攻擊損害之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

為使本公司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制訂資通安全政策如下：

- A.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推廣員工資通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 B.實施資通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通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 C.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性，保護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阻絕外界之入侵及破壞。
- D.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系統資訊帳號存取權限與系統之變更，均都須經過權限控管。
- E.保護公司資料完整性，落實銷毀程序，已報廢之電腦儲存媒體應加以銷毀避免資料意外暴露外流。
- F.監控資訊系統之安全狀態與活動紀錄，有效掌握並處理資通安全事件。
- G.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目前本公司資通安全維護措施完備，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因涉及資安分級和理賠鑑識等配套，故尚在評估未來適用性之階段。

(3)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A.系統帳號與權限管理

電腦化系統應有充分權限管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侵入或使用者擅自對資料進行變更，內容包含資通安全權責、資訊存取權限及資訊存取控制，可依電腦化系統的重要性，來決定安全控管的程度。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之存取皆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能使用與變更。離職人員（含留職人員）應依處理程序立即鎖定、停止或移除帳號及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

B.資料存取紀錄稽核備存

本公司為確保資料完整性，電腦化系統應當能記錄異動歷程，即任何資料的變更/刪除、由誰進行、能紀錄系統檔案文件存取之軌跡記錄、有關往來郵件

等歷史資料，進行歸檔保存。報廢程序完成之電腦均執行硬碟拆解破壞以符合法規遵循的管理制度及資安政策。

C. 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建立資料/備份的方法及備援作業標準書，系統與文件皆採取每日、每週及每季之本地備份，每日、週、季之備份資料再傳輸到異機或存放到異地做為異地、異機備份，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資料復原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114 年 5 月已執行 IT 災害復原(ITDR)演練測試，本公司資訊系統持續有效運作，無重大資料損失風險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資訊部主管擔任資訊安全專責主管，並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員一名，負責資訊制度規畫、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本公司不定期以時事案例透過公司內部網路對員工做資通安全宣導，傳達資安防護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技術及安全防护，114 年投入資通安全防护相關費用共計 1,078 仟元。

114年投入資通安全防护相關費用：

訓練/購置	參加人數	每人訓練時數	總費用(註) (新台幣仟元)
年度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暨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共2次	39	1	1,078
	112	1	
外部訓練課程： 資安檢測工具實務(進階)	2	32	

(註)含購買資通安全防护軟體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作	甲公司	106.11.27~116.11.26	產品銷貨合作契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戊公司	111.07.01~116.06.30	產品銷貨合作契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己公司	112.09.01~ 115.08.31	產品銷貨合作契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辛公司	113.01.01~ 115.12.31	產品銷貨合作契約	保密條款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差異		備註
			增減金額	比例變動 (%)	
流動資產	1,058,883	1,441,225	(382,342)	(26.53)	註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35	17,433	15,402	88.35	註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0,613	984,386	36,227	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6,245	2,192,953	(136,708)	(6.23)	
使用權資產	4,316	6,514	(2,198)	(33.74)	註 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00	10,700	—	—	
無形資產	1,537	3,768	(2,231)	(59.21)	註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275	35,547	16,728	47.06	註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949	70,212	9,737	13.87	
資產總額	4,317,353	4,762,738	(445,385)	(9.35)	
流動負債	356,706	425,288	(68,582)	(16.13)	
非流動負債	873,307	980,510	(107,203)	(10.93)	
負債總額	1,230,013	1,405,798	(175,785)	(12.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87,340	3,356,940	(269,600)	(8.03)	
股本	769,180	775,600	(6,420)	(0.83)	
資本公積	331,763	334,526	(2,763)	(0.83)	
保留盈餘	2,042,230	2,311,979	(269,749)	(11.67)	
其他權益	(55,833)	(65,165)	9,332	14.3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087,340	3,356,940	(269,600)	(8.03)	

增減變動達 20%之項目說明：

註 1：流動資產減少，主係本期存貨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主係本期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 3：使用權資產減少，主係本期租賃公務車減少所致。

註 4：無形資產減少，主係本期軟體、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之帳面價值減少所致。

註 5：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主係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114 年度	113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備註
營業收入	804,878	1,347,375	(542,497)	(40.26)	註 1
營業成本	813,742	953,057	(139,315)	(14.62)	
營業毛利	(8,864)	394,318	(403,182)	(102.25)	註 2
營業費用	310,674	387,976	(77,302)	(19.92)	
營業利益	(319,538)	6,342	(325,880)	(5,138.44)	註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861	50,880	12,981	25.51	註 3
稅前淨利	(255,677)	57,222	(312,899)	(546.82)	註 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830	(4,190)	16,020	382.34	註 4
本期淨利	(243,847)	53,032	(296,879)	(559.81)	註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508	15,721	(8,213)	(52.24)	註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339)	68,753	(305,092)	(443.75)	註 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3,847)	53,032	(296,879)	(559.81)	註 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6,339)	68,753	(305,092)	(443.75)	註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增減變動達 20%之項目說明：

註 1：營業收入減少，主係本期部份產品因市場因素影響所致。

註 2：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及增加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註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 4：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係本期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減少，主係本期退休金精算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9.97	109.96	(63.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29	53.84	10.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0	6.12	(67.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6,437	1,084,171	1,050,874	249,734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主要產品出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本公司購置設備之資本支出，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3)融資活動：主係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運用。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無。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政策	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註1)		863,602	策略性投資、有效 運用公司資金，提 高資金收益	57,260	營運情形良好。	無	無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政策	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PHARMAPORTS,LLC		4,925	為美國 FDA 法規聯 繫處及美國地區行 銷據點	5,390	營運情形良好。	無	無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2)		5,250	策略性投資	-	-	無	無

註 1：113 年 9 月 2 日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終止上市及停止公開發行，本公司長期持有之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42,053,137 股)，經股份轉換為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1,026,568 股)，持股數減半。

114 年 7 月 9 日「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 2：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無需認列投資損益，並於 114 年 12 月、112 年 6 月、112 年 1 月、111 年 4 月及 110 年 3 月各減資 1,521 仟元、8,169 仟元、3,060 仟元、3,000 仟元及 9,000 仟元。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化：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支應營運及投資活動所舉借之銀行借款，113 及 114 年度之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 16,926 仟元及 12,947 仟元；本公司隨時關注總體金融環境變化，評估利率市場條件變動對公司利息支出之影響。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外銷佔整體營收比例達 90%，因此匯率顯著變動時將不利於公司，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3,635 仟元及(5,371)仟元，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運產生不利之影響，主係以美元資產支付美元負債，降低匯率風險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近年來國際經濟因原物料及能源吃緊使物價呈現上漲，但整體經濟成長與產業脈動仍趨於穩定成長，通貨膨脹尚在可控制範圍內，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故對本公司損益尚無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庫存量，使公司維持穩定之毛利率。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為日後執行之依據，以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研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主係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劃自行開發，並與上游供應商維持緊密之技術合作關係，近年來更積極延攬

研發人才，未來年度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而本公司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因素在於擁有高素質之研發人員、掌握產品研發核心技術及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等契機，未來仍將以長期累積之研發成果，不斷提高產品效能，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設有品保部、生科所、合成所及分析研究所，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除密切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化學合成及生物科技之應用市場及技術發展變化，以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之影響外，同時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高利潤之產品，使公司產品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2. 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生產線機台皆獨立作業並未連接網際網路，因此病毒影響造成廠區當機事件的風險相對較低，辦公室每台桌上型電腦及 NB 皆安裝防毒軟體，除了啟用即時掃描功能並定時主動為每台電腦掃毒，且每日更新病毒碼。以及信件接收都經由 SPAM SQR Server 過濾，並增購 SPAM SQR ADM 防禦模組以及 DKIM 簽章，減低社交郵件和釣魚信件風險，定時資安教育訓練，或不定時資安郵件通報，提高人員資安意識風險，公司內部網路連線自建 VPN，並有防火牆防護，阻斷了病毒於廠區內互相感染的風險。透過內部檢視和外部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資訊部門依照作業執行本公司規定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公司資料完整性與安全性，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迄今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或事件，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科技改變對公司資通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原料藥製造廠商，原料藥為藥品中具有療效之主要成分，直接影響用藥者之健康及生命安全。為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製藥產業對於原料品質要求十分嚴格，各國政府之相關單位亦對原料藥廠之主要中間體來源有所規範。本公司

為確保產品品質且符合 FDA(美國藥物食品局)之 cGMP(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法規要求下，對於新尋獲原料來源均需經過多次的檢驗、試製安定性合格後始能採用，但一經使用不得隨意更換原料來源，以維持品質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進貨集中可能面臨風險包括：

- 1.供應中斷風險大幅提高：集中進貨或銷貨可能會導致供應鏈中斷，尤其是在供應商或客戶方面出現問題時。
- 2.成本上升與議價能力不足：集中進貨或銷貨可能會使企業更敏感於價格波動，導致成本上升或利潤下降。
- 3.庫存壓力與過期風險上升：為避免斷料，採購通常會拉高安全庫存或一次大量採購避免斷供，因此讓企業產生庫存風險。
- 4.品質異常造成全面性衝擊：集中進貨或銷貨可能會涉及更多的法規和合規要求，增加企業的管理複雜度。

因應措施包括：

- 1.建立多元供應來源 (Dual / Multi-Sourcing)：確保有多個供應商，以減少供應鏈中斷的風險。
- 2.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契約 (LTA) 與保障條款：採取措施來管理價格波動，如訂立長期合同或使用價格保證機制。
- 3.供應商風險分類與監控 (Vendor Risk Assessment)：：分散風險，避免將所有進貨或銷貨集中在少數幾個供應商或客戶上。
- 4.尋找技術替代方案或原料替代品 (Alternative)：研究是否可使用不同等級原料，提前進行變更控制程序
- 5.建立應急庫存策略 (Safety Stock / Buffer Stock)：針對進貨高度集中的原料設立「關鍵原料列表」特別管理，避免生產受一個供應商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主要銷售客戶為本公司相互配合之國外製劑廠，符合美國 FDA 及歐、日等藥證單位規範的全球排行前百大學名藥廠，銷售的產品都是以本公司關鍵技術為核心的產品，除此之外本公司亦持續的進行製程優化、產能提升及成本改善措施，確保產品競爭優勢，加上多年來累積的優良官方查廠紀錄，所以深受客戶信賴，因此，本公司銷售予國外製劑廠之原料不易被替換。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群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外，並積極拓展新客戶，截至目前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故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輔以本公司之重大營運規劃係由專業經理人依產業及市場環境評估後提出，並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執行，且本公司業已建立完整之組織架構，充分賦予及區分各部門之權責，並透

過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遵循與部門間協調與溝通，以落實經營策略、掌握經營效率及確保經營成果。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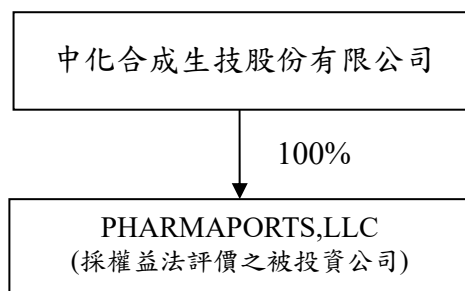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索引：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單位：仟元)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PHARMAPORTS, LLC	1999.06.01	1E. Uwchlan Avenue, Suite 116, Exton, PA19341, USA	USD225	原料藥買賣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主要涵蓋行業

企 業 名 稱	主 要 行 業 別
PHARMAPORTS, LLC	原料藥買賣。

(2)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情形：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主係從事原料藥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進銷貨並無特定對象，關係企業如有必要購買本公司產品，則各項交易條件均照一般客戶辦理。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PHARMAPORTS, LLC	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應祈	—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未註明幣別者表示新台幣)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虧損)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PHARMAPORTS, LLC	7,072 (USD225)	104,308	90,782	13,526	318,059	7,595	5,390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謝怡貞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索引：<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項 目	115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尚未發行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1)	以不超過 15,383,6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2)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3) 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4)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不適用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於 115/3/5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股數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即不超過 15,383,6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待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補充一、本公司人權政策及權責單位：

一、人權政策

第一條

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人權充分保障環境，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要求合作廠商營運活動，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內、外部的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在人權部分，本公司支持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確保公司內部不違反人權、不與違反人權者同流合污。在勞工部分，本公司配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公約》所揭櫫之目標，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禁止強迫勞動與任用童工、不妨礙員工結社自由。在環境部分，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遵循相關法規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降低職災的風險，保障員工的安全並促進身心健康。

第四條

恪遵營運所在地的勞動、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提供勞動者安全及和諧的工作環境，包括禁用童工，並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確保工作時間的合理安排，並給予公平合理的薪資福利。同時，致力消弭職場暴力，包括任何形式的騷擾、侵犯、體罰、言語侮辱及精神壓迫等；相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均有明確定義，並向勞動者清楚傳達。

第五條

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內部有暢通及多元的勞資溝通管道，員工或勞方代表能在不受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與管理層溝通，以營造勞資氛圍和諧之職場環境。

第六條

公開揭露人權政策與實踐，對於相關人權政策與議題，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據此提升員工與利害關係人的人權意識，從而持續改進。本公司為保障人權隱私，對於資料之存取、處理、傳輸、保存以及人員與設備之安全，均已完整管控，對於相關應用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資料庫、網路、個人電腦、儲存媒體等各層面均採取相關安全維護與管控措施，以確保資料之安全。

二、本公司落實保障人權政策之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補充二、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一)目的：

為保護公司智慧財產、取得公司營運與提升技術發展所需之智慧財產，並確保公司智慧財產之合法性及避免侵害他人權利，以符合現行智慧財產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範圍：

智慧財產權包含產品製造、製程方法技術或設計及技術開發等職務或非職務相關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及商標等，其名詞定義以智慧財產主管機關所公佈者為準。

(三)作業內容：

智慧財產應有效的實施及維持，並依預期進度執行，對所擁有之智慧財產應建立清單或資料庫，並定期更新。

1.智慧財產權之取得

- 1.1 進行研發前，應先瞭解智慧財產的取得要件，並據以決定取得智慧財產所需之必要措施。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1.2 有侵權疑慮時，取得智慧財產之必要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並維持其紀錄：
 - 1.2.1 依權利性質所進行之相關智慧財產資料及其檢索分析。
 - 1.2.2 評估採取迴避方式及訴訟準備等因應措施之必要性與成本。
- 1.3 研究過程中應將研發過程詳實記錄於研究記錄簿，以確保證明該成果係自行研發。相關記錄應包括可識別研發人員、時間、地點與內容等資訊。
- 1.4 對研發成果應確認是否符合原訂規劃目標之要求；研發成果應經過審核後方得對外公開，若具有專利性質者，應先完成專利申請之手續。
- 1.5 專利提案發明人就有關產品之製造、製程方法及產品設計等技術之創新發明，應保證其內容係獨立創作且無抄襲、不當列名或應列名而未列名之共同發明人，提案人應自行初步進行專利檢索及提供必要之發明揭露，向專利提案受理單位遞交專利提案書。
- 1.6 發明人所提出之專利提案，經專利檢索後提供相關技術檢索資料，除考量專利法要件及最佳之保護態樣外，亦應將運用之可能性等列入考量因素之一。
- 1.7 經內部審核完成後，發明人就其欲向各國申請專利之案件，應與專利代理人充分配合，並負責確認專利說明書稿內容為完整充份且已適當表達技術內涵，配合專利申請過程中有關之答辯及補充等相關事項，以促使專利申請之獲准。
- 1.8 員工於職務上及與職務有關的事務上創作之所有發明、創作之各種智慧財產權歸屬公司所有。
- 1.9 有關專利申請及獎勵方式悉依公司「專利申請、維護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2.智慧財產權之維護

- 2.1 應就所擁有之智慧財產建立清單或資料庫，並定期更新。
- 2.2 依法須經一定程序始能延長智慧財產之權利存續期限者，應依不同權利之性質於權利期限屆滿前，評估維護之效益並決定是否繼續維護；決定維護時，應依規定進行延長權利期限所需之程序。

3.智慧財產權之運用

- 3.1 智慧財產之成果運用以促進智慧財產之最大化效益為目標。
- 3.2 評估智慧財產價值與收集分析外部之智慧財產情報，以確保能進行下列事項：
 - 3.2.1 有效設定市場競爭策略。
 - 3.2.2 有效設定授權、技術移轉、讓與等智慧財產商業化策略。
 - 3.2.2 有效分配公司資源，包括對智慧財產提案是否權利化之決定、是否維護現有之智慧財產及是否投入資源以繼續研發特定智慧財產。

4.營業秘密管理

- 4.1 營業秘密係指具有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圖樣、規格、原型、製程、程式、概念、發現、提案、模具、著作原件、操作手冊、品質範圍、專門技術、客戶明細及其他銷售資料、技術資料、財務資料與經營資料及依約或依法有保密義務和涵蓋之機密資訊。
- 4.2 本公司員工遵守工作規則條例與雙方簽訂承諾書之合約，若有洩露技術或營業秘密根據工作規則條例進行懲處。
- 4.3 員工離職後，應遵守保密之義務，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
- 4.4 若有智慧財產相關事項，如訴訟、專利申請、專利分析、商標註冊、侵權鑑定等須委託外部機構辦理者，應簽訂保密要求。

5.專利管理

- 5.1 有關專利申請及獎勵方式，悉依本公司「專利申請、維護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5.2 專利證書由總經理室負責保管，業務處務室負責專利維護。

6.商標管理

- 6.1 各商標使用單位應使用本公司之商標。
- 6.2 由管理部負責商標之申請、維護及保管。

二、執行情形：114 年 12 月 23 日已向董事會提報 11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已制定「計畫開發管制作業」、「研發文件及技術資料管制作業」、「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作業」之作業程序及「專利申請、維護及獎勵辦法」，相關單位已依規定執行。

(二)本公司由業務處務室、管理部申請及維護之智慧財產權成果：

單位：件

專利	性質	台灣	美國	合計
	申請中	2	2	4
	已核准	10	8	18

單位：件

商標	性質	台灣	中國	合計
	申請中	0	3	3
	已核准	9	2	11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Embrace Life, Beyond Health